民國叢書

第二編

·63·

文學類

西洋文學講座

方璧等著

上海書店

騎士文學

玄珠著

目次

第一章 騎士文學的特點

五百年以後，如果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的教授把現在的「新文學」的小說，——那些永遠是描寫得有神經質的善戀的女郎，頑固到不知所以的父親，一心只想有眞命天子出世的鄉下老，永遠只知道喊口號的革命家，照例喊口號從容就義的烈士，——諸如此類的新文學，新興文學，或竟是所謂「革命文學」，教授給那時候的學生，大概教者和讀者都覺得討厭可笑，以爲現在的我們的「文學家」都有些神經異樣罷。正像我們現在讀五百年以前的小說，總覺得多少不合腔調。文學的好尚，就是這麼善變的，因爲文學反映著時代的思想和生活，所以時代過去了，那時代的產物的文學，也成爲過去，只供文學史家的探討了。

像這樣的情形，無論東方與西方，都不是例外。五百年前的歐洲所盛行的文學作品也絕對不是現在所風行的什麼寫實主義新羅曼主義或新寫實主義的文學。五百年前的歐洲文學，正和我們有過的「落難公子中狀元，千金小姐私定終身後花園」一類的東西，同樣地千篇一律，不合理而可笑。所不同者，他們所述的不是「才子佳人」的千里良緣，而是赳赳武士的戀愛生涯。這些武士，在當時是

一種特殊階級，名爲騎士；所以現在的文學史家也稱歐洲那時候——卽中古時代的文學爲「騎士文學。」

騎士制度是那時的封建諸侯國家內的特殊組織，雖然以「忠君、護教、任俠」爲信條，似乎還不失爲中國朱郭游俠的一流，然而實際上，那些「騎士」只是酗酒好色的武夫，做了封建諸侯的爪牙，借著「保護正教」的名義，任意殺人而已。在十字軍東征時，騎士的風頭就出的十足了，貨眞價實的騎士文學就在那個時代產生。

當時的各式各樣的野蠻民族的方言，（野蠻民族實在就是當時的新興民族，現在的強大文明民族的祖先，）和墮落了的不規則的拉丁文合在一起，形成了所謂「羅曼司」文字。「羅曼司」就是Romance原是該種文字的專名。那時候的文人就用這個「羅曼司」來寫述騎士們的冒險戀愛的故事，以此這些作品也稱爲「羅曼司」（Romance），沿用這個名兒很久，直到近代文學史家也常說「中古的羅曼司」，又或稱爲"Chivalric Romance"就可譯爲「騎士文學。」現在我們就用了「騎士文學」這譯名，因爲「羅曼司」和文學上的浪漫主義容易被人們弄混。

在歐洲文學史上，騎士文學是代表封建制度的文學。換一句話說，卽是與政治上的封建制度相應合，或是爲封建諸侯的工具的，在文化方面有騎士文學。現在自然不會再有人去摹擬或欣賞騎士文學，（當然騎士文學亦在應該打倒之列，）可是就文學史的立場而言，騎士文學是上承神話傳說下

起近代小說的，所以騎士文學的研究，也不一定是多事。騎士文學的「殿軍」，有名的堂克蓄德(Don Quixote)是給騎士文學報了喪的主人翁的。堂克蓄德就是愛看騎士文學上了迷，發了游俠狂，硬要到各處去除邪懲惡，因此碰了許多釘子，鬧了許多笑話，終於送了性命，然而眞正騎士文學內的眞正騎士主人翁，卻都不是那樣的仗義游俠，因而也就不至於那樣的倒楣。在當初，弦歌詩人不過要在他的貴主的酒筵上恭盡侑觴的責任，所以便拉扯著貴主們的爪牙的騎士們的風流軼事來鬼混一番。他（弦歌詩人）把騎士們說成如何的勇敢俠義，把騎士們的戀人說成如何的「艷若桃李，冷如冰霜」，亦無非聊盡他們的善頌善禱的末技而已。他們萬想不到後來有位堂克蓄德會因此喫了大虧。我們現在也來介紹騎士文學，敢料未必再會有第二個堂克蓄德再來上當的了。

當高盧人(Gaul)顛覆後，方言的混化，是形成了兩大系。在南方，流行著那較爲拉丁化的 Langue d'oc，這就是不魯文斯(Provence)的 Troubadours（行吟詩人）所用的文字，他們的調子，比較的更近於抒情詩的而非史詩的。在北方，有所謂 Langue d' Oil，那是 Trouvères（行吟詩人）們所用的工具，他們就用手邊的材料以及該處地方的歷史的材料來創造那些「羅曼司」。（自然這是初期的韻文的羅曼司。）

前面說過，騎士文學所描寫者，是騎士的生涯。所以這些故事都是頌揚某某騎士的。在當時，一個出身不低的少年想得到個「騎士」的稱號，也不是怎樣容易的事。他必須有過多少冒險的俠義行爲，

（自然只是合於中古時代的封建階級的脾胃的俠義，）他必須殺過多少異教的「阿剌伯狗，」他必須名滿江湖，然後可得「騎士」的榮稱。「羅曼司」所寫者既是騎士生涯，當然的不能不寫騎士們的冒險行俠。所以「冒險」是騎士文學的主要題材。初期「羅曼司」也說到騎士們的戀愛事件。但騎士們要得美人的青睞，也全賴他的俠義行徑。那些美麗而狷傲的中世紀美人，是頂能夠出難題目來作弄向她求愛的男子們；她們也頂喜歡看見男子們為她的愛而流血，用了任俠冒險的名義。因此初期「羅曼司」即使描寫到騎士們的戀愛事件時，也不是什麼「月下把臂」、「花前密語，」而是打獅子、打老虎、捉毒龍、捉魔鬼等等冒險的「俠義行為。」所以即使在描寫騎士們的戀愛生活，而主要題材仍舊是冒險。一位鼎鼎大名的騎士必定有過無數的冒險，「羅曼司」的作者於是就一件一件挨次的然而並無什麼連系地述敍著。這些冒險的動作，照例必須在神祕的環境內，古老的不見天日的大森林，迷路的堡寨，或是什麼妖精的山洞。對手也不是平常的人，而是老虎、獅子、毒龍、吃人的妖精、千年的怪道士等等。有時也有作惡的武士，所謂 Black Knight，但這也有超人的能力，已經不是凡人。對於這一切的凶惡的對手，我們的主人公的騎士，一定是極勇敢地去攻打，而且必然地勝利。他是不會失敗的；他有一個什麼魔術的盔指環，或是劍，就能夠永遠勝利。我們看見他每天趕來趕去的愛管別人的閒事就是這麼「跑江湖、」「殺人，」末了回去和他所期待或是在那裏期待他的美人兒結婚。這就是初期「羅曼司」的千篇一律的結構。

歷史和地理，在初期「羅曼司」中間也是纏夾不淸的。沙理曼大帝(Charlemagne)的御位時代，據一位「羅曼司」作者說是在紀元一百〇三年又一位則謂那個和阿失王(King Arthur)打仗的羅馬皇帝劉息烏司(Lucius)的軍營裏有依淑披亞(Ethiopia)和埃及的國王。又說有 Surrey 的蘇丹(Sultan 就是國王)也在作戰，那就使我們想到這所謂 Surrey 大概就是指著 Syria（敍利亞）了。一位 Saracen（這個字在中世紀的文人是用以總稱阿剌伯人的；但後來也稱呼凡是反抗十字軍的異教徒）皇帝會率領了新錫蘭士人去打仗。蘇格蘭也常常被說成是 Saracen 皇帝所統治因爲「羅曼司」的作者不會將薩克遜人和回教徒或是別的異教徒分得很明白。君士但丁(Constantine)呢，據說因爲不被選爲教皇，所以後來改信回教去了。而君士但丁堡，則謂乃在愛爾蘭與英格蘭之間。丹麥說是相近於龍巴地(Lombardy)。丹麥的公主要到不列顛去，則在蘇格蘭上了船。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從東方駕船出發要去朝見某處地方的 Venus（愛之神）廟，半路上船破而溺死了。這位古代的大帝在「羅曼司」中便變成了游江湖，抱不平的騎士，無閑工夫正不亞於堂克蓄德。聖經上的和古代傳說的人物，也被「羅曼司」作者裝上了騎士的服裝，做著一些甚至在阿失王及沙理曼大帝時代還沒有的風俗習慣。總之，歷史和地理，在騎士文學中是顚倒錯亂到不知所以然。

現在再講到道德觀念。騎士們的道德觀念是並不高明的。封建思想和宗教熱，是他們的思想的骨

骼。騎士們終年跑江湖遊俠，自然是不事生產的，他們的生活，就在剝削別人；即使不是直接掠奪，至少也是間接的。他們全靠一些小諸侯和封建貴族的豢養；所以他們自然而然要擁護這些封建的特權階級。這就成了他們的「忠君」的信條。中世紀人民的宗教熱，也是封建貴族爲轉移民衆的視線而引導出來的；當時的封建諸侯借了十字軍東征的名義，在農民身上加倍的剝削，又借了誅鋤教徒的名義，很殘酷地掠奪東方的人民以及西方的「異教徒。」借「保護正教」的名義來掠奪別人的財產，是當時流行的事；騎士們的「保護正教」的信條亦是建立在掠奪異教徒的基礎上的。至於「任俠」這信條也不過是一句話而已。「羅曼司」述忒列司忒蘭姆（Tristram，阿失王時代的著名的騎士）的兒子在蘭西洛忒（Launcelot，也是阿失王時代的圓桌騎士之一）的墓上接受騎士的稱號時，曾經領受這樣的訓詞：「騎士呀，要對你的敵人殘忍，對你的朋友和善，對弱者謙遜，並且時時要記著去扶助公道，去懲罰那些欺侮寡婦孤兒以及窮苦女子的人們，並且時時要盡你的全力去愛窮苦的人，和神聖的教會。」這便是所謂任俠。但是實際上，初期的 "Chansons de Geste" 已經指示出這訓詞或誓言不過是一句話而已。後期的「羅曼司」把騎士們說成很高貴完全，並且溫文知禮；但初期的「羅曼司」中的騎士絕對不是高貴，也不大見有溫文知禮。他們的所謂「行俠」實在也就是變相的掠奪。梁山泊的「好漢」們打家刼舍，自稱是替天行道；歐洲中世紀的騎士的俠義行爲，也差不多如此。所不同者，騎士們的掠奪是得了封建社會（或封建制度）的特許或承認的。

對於敵人殘忍，也是騎士們必備的道德。「羅曼司」中稱贊騎士的勇敢忠誠，常常以他的已殺多少「阿剌伯狗」為衡斷。「多殺異教徒便是為正教宣邊」中世紀人的宗教觀念便是這樣的因而騎士們就是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這些愛管閒事的「俠士」常常因為不肯讓他所恨的「阿剌伯狗」死後入地獄，硬要他們改奉「正教」，以至一劍殺了幾百個人頭。

在初期「羅曼司」中，神怪也是常見的。騎士們不但有魔術的(Magic)劍，或是魔術的盔甲（那是使敵人不能看見他或不能傷他的）並且也常常和毒龍、巨人、妖精、巫等等神怪的東西，鬬了一場的。結果總是騎士勝利。因為「善」者必勝，「惡」者必亡，「善」者是全善，「惡」者是全惡，也是騎士文學的一點特色。

如前所述表現中世紀騎士生活的初期「羅曼司」，實在只是些惡俗的作品，無論在思想方面或是技術方面。但是中世紀以後唯一的文學源泉，亦即是這些「羅曼司」。後期的「羅曼司」，如西班牙的作品，（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講到，）已經能够脫去了嗜殺人的道德觀念，和神祕鬼怪的外衣，而發展為刻劃世情的一連串的冒險（用這個字的頂輕的意義）故事，那就蛻化到「近代小說」的前身了。

在另一方面，中世紀的騎士文學，也成為歐洲文學上的故實，和神話一樣成為文學研究者所不可缺的常識了。

第二章　韻文的「羅曼司」

我們試想像一下，中世紀的封建貴族是做什麼消遣的？不用說，爵爺們除了打仗，便是吃酒打獵了。爵爺們大張筵席的時候，不可不有點歌樂來侑觴。府裏本來有「詩人」豢養著，這時候，當然他須得拿出他的新作來勸酒了。這些詩，自然能夠合樂，並且必須講到一些爲爵爺及爵爺的貴客們所愛聽的故事。貴客們也都是爵爺，——很勇敢會打仗的爵爺，所以府裏的「詩人」的新作一定不能不講到打仗。但是目前可有什麼仗在打麼？沒有。英豪的十字軍東征，這時還沒有開頭。因此府裏的「詩人」不得不拿爵爺祖上的豐功偉業來鋪張詩篇了。爵爺們都有一個祖先，都是會打仗的英雄，——說不定，會有些戀愛的浪漫史，於是府裏的「詩人」的題材就永遠不會貧乏了。

爵爺當然是個好客的人，門下的食客一定不少。食客們知道爵爺又要大請客了，便想起有一個會做詩的朋友住在不遠的地方；找他來在爵爺筵席前唱一兩首詩，該是爵爺所樂意的罷？食客對爵爺說了，爵爺說「叫他來。」於是來了。結果是爵爺非常賞識這位「流浪的」詩人。爵爺很想請他住在府裏。但是詩人不肯。他是閑散慣了的，他喜歡跑江湖；如果爵爺有意思要抬舉他，那麼他只想得爵爺的幾封介紹信，他好去見見和爵爺做朋友的封建諸侯。爵爺自然答允了。自然也給了許多好東西。這位流浪的詩人走了，在江湖上誇示他的成功。於是在第二年爵爺大請客或是大祭祀的一天，門上就

要通報爵爺說是有個無名的詩人要來獻詩了。爵爺當然延見。如果這位獻詩的詩人也知道爵爺的一些「家乘」，他決不至於不能得到爵爺的歡心。

這些詩篇爵爺自然要叫人抄下來，並且要叫府裏的女樂歌唱。爵夫人和她的女友們時時要聽著消遣。有時還要請府裏的「詩人」或是剛來到府邸寄食的什麼流浪詩人，唱一首新編的長詩。冬天夜裏，大家圍坐在暖和的火爐旁，要消磨那漫漫的長夜，對於「詩人」的要求便更大了。「詩人」們盡量搜尋古來的傳說、神話，或者是民間故事來充滿他的弦歌的內容。到這時候「詩人」的責任，不僅是當筵賦詩，又兼了替太太小姐們在冬夜解悶，因而詩篇的主題便不限於爵爺的光榮的「家乘」，所有的古來傳說、神話，都被采用，於是詩人的詩便成了「小說」性質。現在我們稱這些作品為「韻文的羅曼司」。

韻文的羅曼司，漸漸地經過了一度變遷；這在德國的學者分別稱為 Volks-Epos（就是初期的韻文的羅曼司）和 Kunst-Epos（就是後期的。）在那些 Kunst-Epos 中間，半歷史的英雄（像上面所說的什麼爵爺的祖先）被放在更自由的環境裏，他的出身和勳業，都可以由詩人們隨便設想，儼然活像一個「騎士」了。並且這些主人公的勳業也變為一連串的冒險——就是奧特珊（Odyssey）式。可是詩人們還不創造新人物；他們只把那些舊人物——傳說中的舊人物，拿來隨意應用，完全不顧歷史和傳說是怎樣說的，只依著詩人們的喜歡和需要，在那些舊人物身上裝飾了新衣服。這

時候，詩人們的目的已經從「述舊聞」而移到了「編一個美麗的故事」了。所以他把古代的傳說剖解開來，采取了自己認爲合用的一部分，又加添了許多枝葉，有時竟也創造出一二個新人物來加添在裏面。

像這樣的詩人，大都只留了作品，不曾留名；他們都得了“Trouvères”這個公共的名號。只有在亨利二世的時代編述阿失王的傳說的特托洛夷司（Chrétien de Troyes）是留了名的。他是十二世紀那班弦歌詩人中的最有幸者。

騎士的俠義行爲中又常常交織著一些宗教上的話頭，這就暗示教會中人也曾在那冗長的故事的編輯上幫過一手的忙。有一派的德國學者以爲教士們曾在大祭禮中採用過「羅曼司」來饗樂賓客。教士們敍述他們的「先聖」的苦行，和騎士們的勇敢任俠相對照，將「羅曼司」的宗教色彩和道德意味，更渲染得濃厚些。教士們又將野性的騎士們的不大合於教義的蠻橫行爲，輕輕地加以粉飾和辯護；如果實在是太罪重了，掩飾不來，那就請他們（騎士們）退休到寺院裏或是隱居的茅蓬裏，使這篇故事依然有一個合乎正教的結束。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騎士們的生活雖然放蕩，可是他們時時準備著爲基督捨命。

十字軍兵和東方接觸了以後，歐洲的「羅曼司」又有了新的裝飾了。從前的故事是籠罩著大森林的陰暗和北方神話的怪異。現在呢，東方的想像的光照耀著來了；「羅曼司」裏充滿了發光的珍

寶，有力的符咒，魔術的膏藥和聖水，妖艷的美女，富麗的宮殿，和迷人的花園了。這些奢侈的東方的觀念，早已從西班牙的摩耳人(Moors)傳入了歐洲文學，並且猶太人也曾將東方的小說傳到歐洲，但是十字軍的騎士們直接輸進了那些東方色彩，卻是不容忽視的事。而況隨軍的弦歌詩人如勃郎特爾(Blondel)竟自跟著他的爵爺到過東方，那就是「羅曼司」染上東方色彩的更重要的原因了。

法國是最初領導著十字軍，其次接著來的，是英國和日耳曼族的諸侯。因此法國的騎士自然要被法國的弦歌詩人所頌揚，而且大半是講到十字軍東征的事了。在這一羣「羅曼司」中，有一部分是將英國的「獅心李卻王」(King Richard Cacur de Lion)作為主人公的。李卻王這個「獅心」的諢號，據說是因為他曾經探手在獅子的嘴裏，一直把獅子的心都抓了出來，所以有此稱呼。這便可想見李卻王是怎樣的英雄粗豪了。他是個很會殺人的人。詠他的勳業的「韻文羅曼司」，似乎不曾有怎麽的文飾——有一處說李卻王殺了六萬個阿剌伯人，更有一處則說是十萬。完全的英國風味是說到李卻王的海戰。他帶了一隊戰艦，另有十二條大船，卻不是載的糧食，而是蜂房；他把這些蜂房擲在亞克萊(Acre)，使那邊的守軍感到非常的麻煩。這和第一次十字軍用人頭來轟擊安鐵吐西(Antioch)，同樣是「羅曼司」中有趣味的紀載。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來表示中世紀詩人的詼諧：李卻王生了病，很想吃豬肉，這在回教徒的地方是當然找不到的；李卻王的總管卻想得了一個方法，他選了一個青年而肥胖的回教徒，殺卻後烹好，作為豬肉獻到李卻王面前，竟使李卻王把病都吃好了。後

來，這位總管又戲弄撒拉定（Saladin，阿剌伯人的皇帝）的使者，要用俘虜的頭煮熟了供食，說是英國最講究的肴饌。司各德(Scott)的符籙(Talisman)敍述李卻王和撒拉定的交涉是多麽「騎士氣概，」然而韻文羅曼司所描寫的卻正相反。那是說撒拉定提議要和李卻親身交戰，誰輸了，誰就改奉勝者的宗教。使者帶了一匹馬送給李卻。這匹馬正是撒拉定的坐騎的兒子，訓練成爲一聽得母馬的嘶聲就會跪下去的；這麽著，就可以把李卻王顛下馬來。但在比武的前夜，李卻王夢見天女來告訴他這祕密，所以就用蠟封了那匹阿剌伯馬的耳朵，因此撒拉定的詭計就全部失敗了。後來，李卻王提議，他願意和撒拉定挑選出的二十五個武士比武。這個勇敢的挑戰，使得那些阿剌伯人都驚慌了，不敢再倔強，遂訂定了三十年的和約。李卻王得勝地回了英國。

在十字軍英雄的「羅曼司」內，我們看見了一些新的外形，由漸盛的騎士風氣所造成。例如那渾鐵的鎖子鎧(Hanberk)和鐵盔(Hemlet)便是那時候被使用，後來就發展成了把全身都遮掩著的像現在的潛水衣似的鐵甲。東方的太陽光太強，鐵甲容易炙熱，於是乃有鐵甲外面的繡花大氅，在「羅曼司」中耀著異彩。由大氅上的普通繡花，再進一步，就成了各個騎士特有的紋章；鷹，獅，豹，……等等勇猛的禽獸就被繡在氅上，繪在盾上，像招牌似的成爲某某騎士的商標了。這些紋章，頗有野蠻民族的「圖騰」的意義，然在中世紀，則認爲很重要的表記，當歐洲各民族的騎士大會於耶魯撒冷的時候，就依他們的紋章來表示他們的派別。初期的「羅曼司」中說，有一個米蘭的貴族名爲奧托

(Otto Visconti)者，在耶魯撒冷城下打敗了一個回教徒的騎士，得了一個頭盔；這盔上的奇特裝飾是一條毒蛇，盤繞頭盔七匝。奧托加上了一匝，算是代表了自己的名字，就以此頭盔作爲自己的勝利的標幟。騎士的紋章的起源，大概就是如此的；但在十字軍時代的「羅曼司」騎士的紋章已經是專門的技術，紋章的形式和色彩不能隨騎士自己的意思而更換了。初期的「羅曼司」又說年青的未成名的騎士，往往只穿一件大白氅，用一個素盾，意思是要等候第一次的勝利來作爲紋章，裝飾到氅上和盾上。這又可見紋章最初是各人自己發明，到後來才成爲一種含有流派意味的圖案，等於各國皇室的「國徽」了。

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是十字軍的精神漸漸消沉的時代，然而「韻文羅曼司」卻到了全盛時代。封建的世界正經過著各方面的蛻化變遷，也都在那些「韻文羅曼司」中淡淡地映出來。長的劍，重的槊，耀眼的鋼甲，成爲騎士的主要用品，詩人們也覺得這些傢伙在描寫上是更美麗而且壯觀。封建諸侯的宮廷也更加富麗華美了，騎士們也更加文雅有禮，貴婦人在騎士生活中也更見其重要了。騎士們知道怎樣和「閨媛」調情，卻不是從東方學來的。這是因爲不魯文司(Provence)的有戀愛病的 Troubadours （行吟詩人）把他們的柔軟的調子代替了剛健粗豪的 Trouvères （北方的行吟詩人）的悲歌。在 “Chansons de Geste” 中，騎士們對於太太的態度是很遠於所謂「兒女情長，英雄氣短」的；甚至於像羅蘭(Roland)那樣的高貴溫文的騎士也忍心使他的愛人在空閨中等待

至七年之久，靜候他的跑江湖冒險的興會完全發洩至頂點。雖然騎士們同樣的崇奉 Mars（戰神）和 Venus（愛神）但在戰神相招的時候，騎士們往往要丟開了愛神的。所以初期羅曼司中卽使有女英雄，有戀愛事件，可是只等於點綴的附屬品。十三世紀的羅曼司就不同了。生活已經變了，羅曼司的女主人公的地位就提高了。現在我們看見騎士們成爲美人的忠僕，騎士們拏出十字軍護敎的精神來保護他的 Fair lady，願意爲了她的歡心去冒一切險，並且要和任何人打架，如果她的被保護權發生了問題的話。

現在是殺人的慘劇中夾雜了戀愛的密誓和調情的趣語了。「羅曼司」的作者爲的要顧全兩性的利益，不得不把精神上的苦悶看得和「冒險的勳業」同樣地重要而描寫了。但是這些「羅曼司」雖然很寫了些女人的事，卻還是完完全全爲男子的作品。「羅曼司」中間的女英雄不是很高傲，聰明，就是很淫悍，不智。如果是寫的一個好女人，那就好到天仙化人樣的毫無缺點。壞呢，就壞到莫有倫比。可是不論是好女人或壞女人，她們的作用只是驅使騎士們爲博她們的一粲而去冒險拚命廝打，或是做些其笨無比的事情——所謂在江湖上揚名。甚至於美人的一笑可以使垂敗的騎士突然增加力氣而轉敗爲勝。如果受傷而將死，那麼美人的眼淚也可以引他們的靈魂到天堂去。戀愛的信仰代替了宗敎，騎士們已經不是上帝的前衞，而是美人的前衞了。然而在另一方面看，這些天仙樣的美人並沒有獨立的人格，只是騎士們的玩具。她們像名花珍禽似的被保護，然而只是「物，」不是「人。」

這就是騎士文學內所表現的中世紀的婦女觀。

這種傾向，一直延至十四十五世紀，便在新興的「散文羅曼司」中間有了更鮮明的調子；那時候，「散文羅曼司」便代替了「韻文羅曼司」的世界。

「羅曼司」的作者雖然應用了古時的傳說爲題材，但是描寫的風俗習慣又往往是屬於他自己的時代。他使古人披了現代的裝束。所以要確定某篇「羅曼司」的造作時代，不能根據了書中的故事的時代而須考察書中的風俗習慣。因此「羅曼司」的各篇的產生時代是很難以確實指定的。還有個困難就是「羅曼司」的作者往往喜歡拉長他的故事，便把別的時代不同的傳說牽在一處，弄成非常的複雜錯綜，因而同一傳說便有了許多的形式。

「韻文羅曼司」在盛行的時候，竟也有很長的作品。因爲是太長了，單是戀愛不足以支持骨骼，就有了戀愛以外的結構。這通常是講兩兄弟或父子因爲久別之後各不相識，遇見在一處就拚命的打起來，結果是不分勝負，通起姓名來，認親了事。關於這一類，我們可以舉瓦威克的格余（Guy of Warwick）爲例。這個傳說現在有許多的形式。從內容看，這大概是一個英國的老傳說，可是「羅曼司」中則謂是亞賽爾斯坦(Arthelstan)朝的事了。最初的書面的寫本是從安格羅諾門（Anglo-norman）語譯出的，因而可以想見法國的弦歌詩人（那是韻文羅曼司的專利者）也曾加進了許多修補的工夫。

這篇「羅曼司」的主要結構，大致如下：

廉本(Rainburn)誕生的時候，他的父親是正在朝山進香去了，由父友哈羅(Harrowd)負保護之責；哈羅是一個出色的騎士，現在家居於完林復特(Walling-ford)一天，有幾個俄羅斯商人，或說是回教徒，到了完林復特，見著廉本，大爲喜歡，認爲「奇貨可居。」於是這幾個不名譽的小販子就重賂了哈羅的門房，把小廉本拐了逃走，想帶到俄羅斯去轉賣。但是他們這夥騙子的船在非洲沿岸撞碎了，他們因要贖命，就把小廉本獻給當地的國王。這就使得小廉本交好運了。因爲國王名阿古司(Argus)有一個女兒正和廉本同年，廉本就做了小公主的小伴，長大時成爲出色的騎士，就在他的恩主的宮廷裏當差。

哈羅用盡方法找他的被保護者，終於沒有消息。他的仇人更造作謠言，說哈羅是賣了小廉本。哈羅爲此所激，遂航海出去找尋。經過了一串的巧遇，哈羅的船也撞碎在非洲沿岸，哈羅自身也落在一個非洲的小部落的酋長的手裏了。這位酋長對待基督教的俘虜的方法是監禁。

經過了許多年，這位酋長被他的鄰國的國王所壓迫，處於非常危險的地位了。鄰國國王就是阿古司，帶兵的大將不是別人，就是廉本。看守哈羅的獄卒常聽得哈羅唱歌，知道哈羅是一個勇敢的騎士；現在看著酋長不能抵禦敵人，那獄卒就將這個發見報告了上去了。酋長雖然不信基督教，對於騎士是很欽佩的，立刻請哈羅出來，說是能退敵兵就釋放他。哈羅答應了。當然的，一位英雄的劍可以挽回頹局，哈羅雖然閒居已久，但英武猶在，幾乎把阿古司打敗，而在那時候，便有一位少年騎士出來要求

和哈羅單人對打。這少年騎士便是廉本。兩個正是對手，在拚命廝殺一場之後，使他們不得不問起彼此的姓名來了。於是很使哈羅吃驚的，是這位少年騎士竟說：「我是生長在英吉利的瓦威克，父親是叫做格余勳爵。」哈羅也說明了他自己。於是年少的騎士和年老的騎士互相擁抱，他們自然要回本國去。酋長的隆厚的謝意也不能挽留他們。

回國的途中，又遇到了意外。在經過蒲爾根第(Burgundy)的時候，人家告訴哈羅和廉本，說是有一個莽武士截住在一條山路上，凡是過路的人都要被他殺卻。廉本自然要和這位武士會一下，於是兩方面就有了最熱鬧的廝打。哈羅在旁邊，也驚嘆著，說是生平未見如此好的廝殺。廉本也承認他是第一次遇見了敵手。他願意化敵爲友，和莽武士講交情，可是莽武士一定不肯，一定要見個你死我活。他要先打敗了這個少年的廉本，然後再戰老年的哈羅。他們繼續廝打，在劍槊的往來中，他們通起姓名來，然後知道這位少年的莽武士卻正是哈羅的兒子阿司臘克(Asslake)。他找他的父親不得，才想出了這個截路的方法，要從所有過往人的口中探得父親的消息，不料今天竟碰到了。

於是又一個快活的團聚開始了。阿司臘克拜倒在廉本的腳下，廉本扶他起來，熱烈地接吻，都快活到掉下眼淚來了。蒲爾根第的公爵請他們三個在他那裏做官，但是三位不答允。「羅曼司」的作者到此時似乎也有些吃力，希望趕快收束了，所以在短短的一頁書中就把三位送到了英國，受著英王的歡迎。

像這樣的結構，也是很普通的。韻文羅曼司發展到這地步，已經是太長太繁複，不適宜於詩人的歌誦；並且因爲既然已經加進了實生活的描寫，便又覺得韻文的體裁是不大合宜了。散文的羅曼司就代替著起來。在這些散文的羅曼司內，就包含著騎士文學的一部分重要材料。

第三章　散文的「羅曼司」

新的生活方式產生了新的文學形式。弦歌詩人不合時宜的時候，散文作的「羅曼司」也出世了。最初有一些詼諧的短篇故事，成於 Trouvères 之手，其中有一個偶而傳下來的人名是女作家瑪利亞(Marie de France)。意大利的文人也做了此類的短篇很多。可是正式的散文羅曼司，卻算是英國喬叟(Chaucer)開始。他的甘德百蘭故事(Canterbunry Tales)也受到過「近代小說先驅」的榮稱。

散文的羅曼司是怎樣轉變來的，現在有一部奧卡辛和尼可萊(Aucassin and Nicolette)可資考證。這一部「羅曼司」時代的作品，現所傳者是根據了十三世紀的手抄本，但實際上或許早在十三世紀以前所作成。這書的體裁很特別，一半是韻文一半是散文，而散文也有韻節，所以大概還是供人朗誦給人們聽而不是閱讀的。這本奧卡辛和尼可萊就是韻文羅曼司和散文羅曼司中間的過渡作品。

在喬叟以前，散文羅曼司代韻文羅曼司而漸流行，直至印刷術發明時而臻全盛。現在中世紀文學的權威者寶林巴列司（M. Paulin Paris）統統屬於「圓桌故事」的幾篇散文羅曼司大概是在十二世紀中葉便已經寫成的。如果此說可信，則散文羅曼司從發生以至成熟，其間大約有三百多年之久。因爲據我們所知，十四十五世紀尙是散文羅曼司醞育時代，那時候的貴族常常雇用一些「著作家」翻譯行吟詩人的韻文羅曼司爲散文的形式。創作的散文羅曼司在當時還是很少很少的。那些「翻譯家」常常把兩三個韻文羅曼司合成一篇，删去了冗雜的閒文，使全體的結構更爲緊張些。但一方面也未始不希望其長，因爲那時得書困難，讀者每得一書，總希望久讀不完，所以作者便也從長的一方面著想了。

此類由編述舊聞而成之散文羅曼司，有一個好代表就是麥陸萊（Malary）的阿失王的死（Morte d' Arthur）。散文的記述者把兩三篇韻文羅曼司不問情由的連合起來，用追求藝術上完美的目的，加進些對話，獨思，插科，使得作品有趣些；並且又依著自己時代的現狀描寫些騎士的風俗制度，（現在有些考古家就會從這些羅曼司中間搜剔出中世紀的社會狀況。）現在我們所有的騎士文學大半是這樣保存下來的。

從「散文羅曼司」中，我們可以看出騎士制度的變遷。不論在精神方面，或是形式方面，「散文羅曼司」中的騎士已經不是「韻文羅曼司」中間的騎士了。

前面說過，「韻文羅曼司」的後期作品已經有著「戀愛熱」代替「宗敎熱」的傾向。現在「散文羅曼司」中的騎士差不多全不是「宗敎的信徒」而是「美人的信徒」了。騎士們更加温雅有禮了，然而或許是更加怕死。大批的屠殺的描寫，已經很少；而禮意的比武則極盛行。也還有些冒險的勳業在描寫，然而已經不是和毒龍、猛獅、巨人、妖精等等非常的東西打架。只是人和人打架而已。騎士們的鐵甲是更加精美，把身體包裹的很密，彷彿是天生的一層硬殼；但是「比武」的規則卻和現在的足球戲一般，是立在不流血傷人的原則上了。比武場中時行的技術是能使看客們驚喊，但是交戰者沒有性命危險的。「禮意的武器」是常用的。所謂「禮意的武器」就是沒有尖頭的矛，不開鋒的劍。交戰時的矛刺劍擊不得在腰部以下。喬叟曾經寫到「比武」時的傳令官如何宣布「比武」的規則。英吉利的巴爾梅林(Palmerin of England)這羅曼司中描寫到非常盛大的比武，說「槊子折斷的聲音就像狂吼似的，似乎倫敦塌壞了。」可是「比武」後的盛宴和跳舞卻又是雙方的騎士都可以快樂地參加的。又一本書記載一四三四年在西班牙有一次延長至一個月的比武大會，交鋒的次數是在七百以上，槊子折斷的有幾百，但是只有一位騎士喪了性命；而這不幸也是因爲偶然一條矛搠到了他的眼睛。十六世紀有同樣的偶然的不幸發生在法蘭西的亨利第二(Henri II of France)身上，遂把「友意的」比武也廢止了。所以在秋期的羅曼司中，「比武」成爲點綴或玩意，和跳舞差不多。從前那種拚性命的氣分完全沒有了。

還有，在比武盛行的時候，騎士們的上比武場，未必全是爲名，多少也有點爲利。因爲照比武的規則，敗者的甲盔、馬、武器，便屬於勝者；敗者不願獻納實物的時候，也可以用錢來贖。馬的價值，可就不小。能够負有那樣一位用鐵片包裹著身體的騎士的馬匹，該不是平常的馬，該是很值幾個錢的。又有那付甲，也不是廉價可以買到的。有許多騎士（他們原來是無業的遊民）都因覬覦別人好甲好馬而下場比武的。這樣，俠義的騎士制度就滿含了經濟的意味。

騎士們本身也大大墮落了。太姆撥拉（Templars，騎士中一派的稱呼，最初成立團體於耶魯撒冷，目的在保護來訪耶魯撒冷聖陵的單身孤寒的教徒，因其大半和寺院有關，故得此名）在當初是何等清苦，然而不到兩百年，就變成了極富極奢華淫佚，極驕傲強橫，使得歐洲的封建諸侯也感得不安，側目而視了。太姆撥拉的首領也儼然是封建的諸侯，在歐洲那些小國王中間昂起了頭，比誰都高些。騎士制度的原本的精神，至此時完全消亡，騎士完全成爲社會上的壓迫人的特殊階級了。太姆撥拉的末路是可憐的。在教皇的默許與民衆的歡聲文，太姆撥拉的勇士都被封建諸侯殺死，財產也都被沒收了。只剩下少數的幾個，逃到耶魯撒冷，依傍在聖約翰(St. John)派騎士門下。聖約翰派因爲是在耶魯撒冷和回教徒不斷的爭鬪，所以墮落的比較慢些。太姆撥拉而外，許多強盜騎士在歐洲各處演著殺人放火打家劫舍的把戲。他們都是些佔據了堡寨的穿鐵甲的強盜。他們和封建諸侯是通同一氣的。日耳曼的小諸侯的堡寨裏竟全然養著這樣的強盜騎士，有規則地出去搶刼那時候新興於萊

因河兩旁的商業的市鎮。這樣的現象，在「散文的羅曼司」中也反映著。鄧祿伯(Dunlop)的小說史(History of Fiction)引「散文羅曼司」詛咒騎士的話是將 Knights errant（俠客）稱爲 Arrant Knaves（惡棍）又引十二世紀某作家的話則謂這些英雄們馬上所載的，「不是鐵，都是酒；不是槍，卻是乳酪；不是刀，卻是酒瓶；不是標槍，卻是炙肉的叉。」但是在大多數的「羅曼司」中，騎士們還是俠客，是勇士。

司各德(Scott)的論騎士制度(Essay on Chivalry)一文，是以後期的散文羅曼司聖武萊的小約翰(Le Petit Jehan de Saintré)作爲根據的。這一篇羅曼司作於十五世紀中葉，多少是按照那時候的實在情形而描寫，頗有些「寫實主義」的氣味了。作者已經從古時的傳說的題材轉到了在自己手邊的事實中找題材。雖然他並不能看出騎士制在那時實已日漸彫落了，這一篇聖武萊的小約翰也暗示了如何散文的羅曼司變成更寫實地，更自覺地，更技巧地，直至此一篇竟有幾分近於近代的小說。小約翰的大概情節如下：

小約翰幼時受他的父親的鄰人一個出名的騎士的訓練；騎士是和法國宮廷有關係的。因爲小約翰的臉兒好看，姿勢漂亮，騎馬的本事高强，所以引起了法國皇帝的注意，拔用他做一個親隨。他和同事們很和睦，也得親隨長的歡心，因而就引起了一位住在宮廷的年輕寡居的公主，美姬(Dame des Belles-Cousines)的癡念。她的第一次「垂青」是給他一盤糖菓，當他伺候皇帝吃飯的時候。小約翰那時的眼睛是不離開美姬的。後來美姬又在月樓上看小約翰演習武藝。他們各人眼中心中都已充滿了對手

的形相了。

有一天，美姬帶了小約翰去打網球，敎他戀愛的藝術。她迫着這位十五歲的孩子說出愛人的名字來。小約翰口裏說是自己的母親和姊妹心裏却已經是熱烘烘地跳着。於是這位美貌的寡居的公主就嗔怒着，說小約翰不懂事，說是非等他說已經愛着了一個好看的女郎，就不再抬舉他了。小約翰又羞又怕跪在公主的面前。公主對她的隨從女官們使了個眼色，女官們就代小約翰討情，說是給他第二次再來說罷。

又過了幾天，一晚美姬又叫了小約翰來，仍然問他有誰是愛人。這個年青的少年仍舊是迷亂的很，只能垂了頭抽咽。後來被逼得沒法，他指出一個十歲的孩子說是他的愛人。於是有一個女官提議讓公主獨自盤問這個瘦臉的小影子，或許他會說出來。小約翰就被公主帶到她的臥室裏了。

「啊唷，公主，」他被迫得說，「卽使我敢說出我生平的第一個誓；難道我能夠自慰以爲神明是在聽麼？誰個貴婦人肯對我這樣的無名無能的窮小子看一眼呢？」

「爲什麼你這樣沒有自信心；」公主回答，「你的出身不好麼？你不美麗，不強壯，不是在同伴中出人頭地麼？」

「公主是好人，然我還沒有那樣的幸福把我的忠心去伺候一位貴婦人。」

「你是太畏縮了，聖武萊呀，」她又說，「你沒有一顆心去愛她，眼去看她，嘴去對她說，勇氣去伺候她麼？如果碰機會你得了一個貴婦人的歡心，難道要她還就着先向你表示愛麼？」

「呵，」小約翰喊出來，「如果這位貴婦人像你一樣的，她是不難使我跪倒在她腳邊！」

「哦，如果我早已對你有心，那麼你敢對我發誓永久忠於我麼？敢說只想着我，不想別人，而且寧可死，決不負我麼？」

「啊，怎麼不敢發誓呀！」他叫出來，在她手上印了一吻。

她也在他額上印一吻作回報。現在，他們兩個中間的關係是弄明白了，這位年青的寡婦於是開始教他所有關於宗教的道德的交際應酬的和騎士的知識。她又覺得他的衣服太老式，給他十二枚金錢命他到皇上的御用裁縫處做一套新式的服裝。裁縫的手工很好，所以小約翰穿了那新衣服時，就使得他的上官，親隨長，大吃一驚，小約翰撒了個謊，說那做衣的錢是母親給他的。親隨長很稱贊他，說他「會用錢，不像別的小夥子有了錢就去喝酒。」

美姬見了小約翰的漂亮也很喜歡。甚至皇后也注意到了。皇后就命美姬去查問「究竟這小孩子眼裏有了誰做愛人竟打扮得這樣整齊起來。」借這機會，美姬就帶了小約翰到她自己房裏，細細看他的衣服，並且又給了他六十枚金錢，裝在一個用她自己的頭髮編成的錢袋裏，讓他再去打扮得更好看。又給了他一個祕密的鑰匙，他可以隨便什麼時候偷偷地到她房裏來。又和他約定，在人多的地方，她是要裝作對他很冷淡嚴厲的，他也應該做得很恭敬；但是假使她用一根針含在嘴裏，那就是要他到約會的地方去，他應該用手揉一下右眼以代回答。這樣的暗暗約定好了，那位年青的寡居的公主就在她的女官們面前打發小約翰走，說這個孩子是永久不識抬舉的。

小約翰裝出很倒楣的樣子，但是心裏很快樂；他打算怎樣化去那六十枚金錢。他縫了一件青色綢的長袍，用貴重的羔皮鑲邊，又縫了一個兜風，用西伯利亞來的毛皮做裏子。穿得這樣好，宮廷裏的貴族也是不多的。所以皇后見了他時，就釘住了他看。她又命美姬去查問為什麼小約翰那麼漂亮。美姬和小約翰商量通了，報告說是他的父母給的錢，為的想使小約翰更加好看，希望從皇上的親隨地位升到皇上的「尚膳」。皇后居然替小約翰謀得了這個地位，所以在十七歲上，小約翰就成為宮廷裏的紅人，自己有二個僕人和三匹馬。他把馬和僕人都打扮得很好看，因為他的情人現在對他更慷慨了。

這樣過去了幾年，小約翰的聲名和地位更加高了。法皇和宮廷裏的貴族都很看重他。美姬表面上對他還是冷冷的，但常常把一根針啣在齒間，暗示一個甜蜜的幽會。小約翰要求騎士的頭銜的時期也到了。那時的規矩是出去巡遊冒險。美姬是竭力主張

小約翰出去的。所以當他榮升皇室總管的時候，他就跪在皇帝面前申說自己的雄心，並請皇帝給與護照，他好到歐洲的四大强國裏去。皇帝答允了，又給他兩千枚金錢做旅費；皇后是自己個人送他壹千，和宮廷有關的貴族都送禮物。美姬假作不送，直到皇后要她送，她方說要送這位未來的騎士一個寶釧，算是禮物。但是私下裏，她幾乎把私蓄完全拿出來，替他買最好的馬、盔甲、和兵器。她又教他先派了人到歐洲四大强國的宮廷報告他的行期。臨行那一天，小約翰全身披甲，卸下面部的鐵盔，又脫下右手的鐵手套，跪在法國皇帝面前辭行。他接了皇帝的護照，就在授給護照的那隻手上親一個吻。美姬莊嚴地把寶釧戴在約翰的手上，約翰撑起她的衣緣來親吻。於是他敏捷地跳上馬，離開巴黎向西班牙去了。

他一路上哄動了天下的注意。巴倫納司山的山徑是有許多武士在那里看守，約翰用他的武藝，禮貌，一一將他們克服。這些西班牙騎士就隨著他，護衛他一直向阿拉岡(Aragon)皇室的宮廷所在地帕潑魯納(Pamfeluna)去了。他的名譽比他的人先到，所以西班牙的頭等騎士早先就在那裏爭論著誰去和這位不凡的法國人交鋒。結果是選定了貴族恩格郎特(Enguerrand)。比武的規則是按照當時最高貴的法式。第一天他們折斷了五根槊。法國的騎士略佔優勢。間隔了一天是饗宴。然後再徒步比武，用劍、刀、和斧。兩個都打得很好，因此不得不時時休息一下，補換兵器。後來，兩個人的斧子都打落在地上了，約翰急拾起了自己的，卻把敵人的斧頭用腳踏住。恩格郎特失了兵器，就全身撲向約翰，想把他跌倒，但是那法國人站定了不動，卻又用左手格開了敵人右手揚起了斧頭，可是並不往下砍。阿拉岡皇帝見交戰得如此激烈，便將毬杖拋下來，命令停止。於是兩個敵人分開，再交換著禮儀。

「尊貴的法國朋友，」恩格郎特揭開了鐵面具說，「你是第二次對我客氣了。」

「呵！我的哥哥，說那裏話？」約翰回答，「既是我的斧頭先落地，還不是你勝了我麼？」

傳令官引約翰到皇帝面前受賞的時候，約翰還把腕上的寶釧奉給那位西班牙騎士；但是恩格郎特不肯受，卻把自己的劍獻

給約翰，（這是戰敗者認輸的儀式。）皇帝宣布勝利屬於約翰，所以恩格耶特的劍應該屬於約翰；可是恩格耶特可以用一塊紅寶石來贖取。皇后從自己頸間取下一個鑽石的頸串來換取了約翰的寶劍。皇帝親自爲兩位騎士卸甲。約翰看見恩格耶特的臂上沁出血來，就立刻用口吮了，同時掉下眼淚來了。但是恩格耶特的傷並不利害到使他不能參加那快樂的宴會。

約翰急急回到巴黎，也是受到巨大的歡迎。皇帝擁抱他，皇后對他微笑。當他將換來的鑽石頸串奉給美姬的時候，她也忍不住微笑，不再能裝出威嚴的假面目了。可是沒有用針嵌在齒間暗示片刻後的幽會，因爲她剛剛沒有針在手頭，因此，她假裝是在讚美皇后所戴的一件首飾，她悄悄地從皇后頭上拔了一支針，就含在口裏了。

於是約翰和九個同伴，再去遊歷歐洲的各國宮廷。他到處得勝，三年之後，方始回國。那時有一個波蘭的騎士到巴黎來，要和法國皇帝的代表的騎士約翰見一個高下。約翰自然又是勝利者。有十二個英國騎士渡海而來，很不遜的說是要打敗約翰。但是約翰個人就打敗了他們中間的五個，扣留了他們的馬匹、盔甲和鋼盾。在這時候，法國皇帝正式授約翰以騎士的稱號。此時他大概是三十歲了。按照當時的規矩，授騎士稱號的儀節中包括著騎士選「花侯」的一段。約翰選了美姬。這就無異是說他愛美姬，似乎他們兩人中間的情誼大可從此公開了。但這一件事，不知怎地卻冷淡了美姬一方面的熱愛。當約翰再出去到東方——那邊有勝利等待他——的時候，這位美貌的孀婦突然患病了。御醫也不知道是什麼病，只說應該到鄉間去休養。因此美姬到了土倫(Touraine)地方的別墅。正和約翰的采地做鄰居。她在那里等候他來。但是說來羞人，當他尚未回來時，美姬的眼光卻又注在鄰近一座富寺的方丈身上了。

約翰從東方回來，到了家後，便去拜謁他的戀人。他聽說美姬是到樹林裏打獵去了，便趕往獵場。他遠遠地看見她穿了獵裝坐在馬上，覺得更加明艷嫵媚了。她正在高興的時候，眼睛耀著光，兩頰紅的異常可愛。但是，當她看見了約翰時，突然縐緊了眉頭，甚至掉過頭去。他正從馬上跳下來對她行禮，卻碰到了這樣冷冰冰的接待，他簡直弄糊塗了；更其使他驚異的是他又看見一個教

士裝束的人騎馬跑過來喊著她說是再不上前，鹿要逃走了。她立刻和教士並騎馳去，更不再向她的愛人看一眼。約翰木然轉過身去，悄悄的問那些女侍者他有那些事得罪了公主了。其中的一個輕輕嘆氣說：「勇敢的聖武萊時候是不同了！」於是漸漸地，約翰知道美姬似乎對於這位教士很有意思。

美姬是滿面春風地和教士騎著馬來了。約翰恭恭敬敬問美姬的起居，可是那回答是「我從來不曾有過像現在這樣的快活。」她說時瞟了教士一眼。教士却正近約翰身邊來周旋。他說：

「勳爵，我們是鄰居，我們應該做朋友。」於是他又微笑著問美姬，「夫人，難道我們好不請勳爵和我們喫夜飯麼？」

「隨你的意思罷，」她回答；「但是他不願意來的話，你也無須拉。」

約翰忍住了性子，謝謝那教士，就跟他們到寺裏去。一路上他看見教士和美姬多麼親密，時時耳語，似乎是在嘲笑他。當他們到了寺前，約翰跳下馬，伸出臂膊來想扶美姬下馬（這當然是他責任內的事），不料她却讓教士扶她。約翰這時氣極了，心裏想就此走開，但是探明究竟的熱盼，使他仍舊跟著走進寺裏。

但是一進了寺，他更加詫異了；因爲酒席的豐盛精美，幾乎使人疑惑這是皇族的婚禮，萬萬不是「苦修」的寺院中人所宜有。那方丈像俗世人一般的應酬他的貴客；他和那些女太太們調笑，和約翰隨便說話。但約翰只簡單地回答他。連喝了幾杯以後，方丈更加忘形了；他譏諷似的問約翰道：

「爲什麼你不快樂，我的好爵爺？難道是我的酒不好，難道是慣和皇帝們喫酒就嫌我們教士的酒席太鄙陋麼？」

約翰回答說「不是」；他說方丈的詼諧很使他高興，並且有這樣一位貴太太在座也使席面增光不少。方丈覺得約翰不大看重他的盛筵，便很不高興，竟露出藐視騎士的意思，說騎士們跑江湖爲生，能夠參加這樣的盛筵，簡直是三生有幸。美姬又在桌下推著方丈的膝頭，鼓勵他再譏諷約翰。

「你得承認，」他接著說，「只有極少數的騎士是眞愛名譽的。他們在宮廷裏舒服得太懶了，就想找什麼婦女來愚弄一下。他們的一件正事就是引誘婦女名爲戀愛的冒險。他們帶一些什麼表記在臂上、頸上、或是腿上，就騙得一些愚蠢的婦人相信他們眞能爲了她們去冒險了。宮廷的習慣又是鼓勵他們去冒險；冒什麼險？只是化錢遊玩罷了。遊倦了時回來，又得大吹而特吹他的勳業了。他們就是這樣的欺世盜名，公主！你說是不是？」

「我覺得你的話並不十分錯，」公主回答同時一笑，直刺入約翰的心。

「呵，」約翰喊說，「難道公主也讓騎士被誣蔑譏諷？」

「哦，可是我說的是實話；那些身上披了鐵的人們看見了眞正危險時心裏一定是發抖的呢。」

約翰此時不能再忍了，就正色問方丈是說笑呢，還是當眞？如果當眞，應得負責任。方丈的回答是：他是當眞，他對於任何人都負責任；如果是一個對一個，他不論在誰個面前，他要支持他的話語的。他雖然不是披甲的人，可是誰願意和他角力的話，他是一定答應的。他結束著說：「如果你一定不認，我們不妨角力；公主可以評判究竟誰的理直。」

美姬只是格格地笑，並且火上添油地說：「我的貴方丈呀，難道你冒這個險麼？湊巧是騎士沒有帶著他的売（按是指盔甲、侮蔑之詞，）而且他一定答應和你角力呢？」

方丈說：「我是不反悔的。如果這個玩意能夠叫騎士高興，我一定伺候。」

約翰被他們激到再不能忍耐了；雖然「角力」的玩意不在行，也要來試一下了。於是他們到了廣場上，太太們在樹底觀看，約翰和方丈就交手。他們兩個臂挽著臂，腿勾著腿，扭著，絞著。他們盤旋了好一會，沒有勝負。但是方丈於此道是久經訓練的，他能使巧，竟把約翰放倒在草地上了。約翰立即跳起來再角，可是徒然。觀看的人們都笑起來，而美姬笑的尤響，她反語譏諷的喊：

「饒了他，聖武萊！不要傷了那個可憐的和尚哪！」

他們再回進寺裏，約翰強自鎮定，做出不以爲意的神氣。他很客氣的對方丈說，像方丈那樣的體格好的人不披了甲爲皇帝效勞是很可惜的。方丈假謙虛了幾句，然而實在很高興很驕傲。這樣地兩方面似乎和解了，約翰就邀請他們第二天到他堡裏吃酒。大家都答應了，約翰回家去布置一切。

第二天，美姬和方丈都到得很早。約翰很恭敬地招待美姬，然而她的微笑都是爲了方丈。在歡宴中，客人們都覺得應該對於主人有相當的禮意，因而譚到約翰祖先的功業，譚到那堡的莊嚴，又譚到那些掛滿在客廳裏的盔甲、盾、兵器——大概是戰利品。約翰指著一付很重的鎖子甲（那是他親手從一個蘇丹身上剝下來的）極言其重非常人所能任，結後卻說：「如果我們中間有誰能夠穿這付甲，我相信只有像你尊貴的方丈，那樣的人，才是配呢。」美姬聽了，就慫恿方丈試穿這付重甲。方丈欣然脫下了長袍，約翰就幫著替他穿上去。他把盔、甲都縛得緊緊地；鎖子都用小鏈子打緊。這麼著穿了的人就不容易脫下來。方丈傲然在廳裏踱著，很是不得了的神氣；約翰卻溜到邊廂裏，趕快也把自己武裝起來了。

方丈還在廳裏顧盼自雄，約翰卻全身甲冑地進來了，跟著一個副官，拏著一對盾、一對刀、一對戰斧和一對劍。同時廳的各門口都站滿了武裝的人，把兵器交叉地擋在各門口。這就是把每個出路都擱住了。

「這算什麼？聖忒萊，你要幹什麼呢？」美姬著慌地問，臉色也變了。方丈因爲有假面具上的鐵條阻住了視線，卻還不知道四面的情形。

「昨天，你們這位方丈要我和他角力，那是他練習得很熟的；那末，今天，我也請他用我的兵器來和我比量一下。」約翰嚴肅地說。同時那位副官就請方丈揀選兵器。方丈瑟縮地不動手。他四顧想逃，可是已經沒有出路。

「聖忒萊，聖忒萊！」美姬懇求地說；但看見約翰轉過身去不理她，又轉了口氣喝道：「不許。不然，我要生氣呢！」

「負約的女子，你已經自墮身價和美貌了；我不再敬重你是皇帝的堂妹子和我心裏的愛人了。而你呢，妄人，」約翰轉向那方

丈說，「像一個男子漢一樣地防禦著罷；不然，我把你從窗洞裏擲出去。」

方丈見得逃是逃不了，知道落了圈套了。可是他自恃有些力氣，便揀了一柄戰斧和一把劍。約翰也取了一柄斧和一把劍。方丈比約翰要高過一個頭，他想先下手爲强，便直衝過來打算一下就打倒敵人。但是約翰很敏捷地架開了方丈的斧頭，並不還擊，只將他的斧頭在方丈的假面具上輕輕一叩，那方丈便踉踉蹌蹌倒退了幾步，撐不住竟撲倒在地上，他身上那付重甲的聲音震得滿廳裏鏜然作響。他不能起來了，直挺挺地躺著，而約翰的斧頭却高擧在他頭上，似乎就要劈下去。

「住手！呵，聖武萊，饒了他罷！」美姬發急地喊。

「不用怕；他那下賤的血不值得汚我的斧頭呢。」約翰說。他隨手揭開方丈的鐵面具，挖出他的舌頭來，用劍尖輕輕一點，早是一個窟窿了。他說：「這算是懲罰你昨天那些誣蔑騎士的話！」

在這時候，美姬暈倒了。約翰就在她的失知覺的身上解了一根藍帶子去，這藍帶子是美麗的婦女爲表示貞潔起見而束的。他於是飄然離開堡去了，丢下方丈和美姬，隨他們喜歡怎樣親熱。

約翰不願再見美姬了。但是有一次皇后召貴族們來講故事給她聽，約翰在宮裏又看見了美姬。當輪到約翰講故事的時候，約翰就把自己和美姬的事假說是從別處聽來的一件匈牙利故事，細細講了出來。皇后和一些貴族都說那負心的公主不好，就是應該有重罰。美姬却不說話。於是約翰問她：「那麼，你呢，在你看來那位夫人怎樣？」

美姬不敢說「那位夫人」是好的，只說那騎士的報復也未免太過分了一些；約翰沒有回答，只悄悄地拿藍帶子（就是那天從美姬身上解來的）的一頭給她看。這就是他們的長期戀愛的結果了。

這便是散文羅曼司的最後式的一個例。在這裏已經沒有神怪，也沒有親兄弟父子不相識而惡戰

一場的那樣粗陋的結構。我們知道從最初的韻文羅曼司到這篇，需要四五百年。羅曼司是寫實化了。這一點寫實的傾向，就在那時候起居然在西班牙的想像的沃土中生了根，產生出大批的羅曼司來。這就是下章所要講到的「後期的羅曼司」了。

第四章　後期的「羅曼司」

十六世紀的時候，崩頹的騎士制度的羅曼司，正在瓦解；這大堆的中古「文學」作品（如果也算是文學）的舊材料，便又被利用以為兩種不同型的建築物的基石。在一方面，這是被俚俗化了，成為閭巷的消遣讀物；在別一方面這又被昇化為（最初是意大利的作家）出奇的詩篇，有世界的聲譽。意大利民族不像北方人那樣的嗜好羅曼司，所以當擅德(Dante)和鮑卡旭(Boccaccio)著作他們的傑作的時候，意大利人卻只以流浪江湖的弦歌詩人(Gleemen)和寄食宮廷的供奉詩人(Jongleurs)的輕倩明媚的作品為怡情的材料。封建制度的本身，在意大利亦早就為新興的自由市和共和國所摧毀；這些自由市及共和國的武力，也早已是傭兵，他們的主將也不是貴族（例如約翰哈克胡特 Sir John Hawkwood 據說是裁縫的徒弟出身）因而羅曼司中的騎士的材料也不容易找到。再者，那時意大利的通商大埠早已和東方接觸，輸進了許多異域情調的小說，染色在他們的想像上。在威尼斯(Venice)早已有許多天方夜譚(Arabian Nights)的故事在流行，那時歐洲其他各地還不

知道有這些故事的名目。

普爾西(Pulci)和薄阿爾度(Boiardo)，阿列哇斯士(Ariosto)和塔梭(Tasso)，採用了法國羅曼司的材料而改製爲浪漫的詩；他們在那些粗獷的原料上鑲飾了許多美麗的幻想，又構造出更合人脾胃的結構，並且創造了新的人物，例如阿剌伯首領阿格拉曼忒(Agramante)和洛度曼忒(Rodomante)，美麗的公主安琪列加(Angelica)，蘇格蘭貴族善皮諾(Zerbino)，摩洛哥皇帝門勃列拏(Mambrino)，以及其他的一些光怪陸離的面孔。傳說的人物也有了新面目；所以羅蘭(Roland)在薄阿爾度的"Orlando Innamorato"和阿列哇斯士的"Orlando Furioso"中間都不是從前韻文羅曼司中的羅蘭那樣的粗獷了，總而言之，這些詩人所取於舊羅曼司（韻文和散文的）者，只是一些人名、習慣、儀式；至於所成的詩篇卻已是新的東西了。

在英國呢，詩人如斯本賽(Spenser)和薛特南(Sidney)等，也擧著了意大利詩人的榜樣，很用心地從老羅曼司的大廢物堆中揀尋一些好的斷碎材料出來改製爲近代文學中的傑作。那時在英國，舊羅曼司也墮落爲閭巷的消遣讀物，例如李卻特約翰生(Richard Johnson)的基督教的七個戰士(Seven Champions of Christendom)便是。

老羅曼司的材料又被戲劇家所採用。但如莎士比亞(Shakespeare)，雖然採用了許多的老羅曼司的人物和故事，可是不但沒有染著老羅曼司的氣味，就連騎士的習慣風尚也不大有當時的劇台，已

經興起了一些借舊故事以諷刺目下的人生的作品。正在堂克蓄德(Don Quixote)出世的一年，倫敦看見向東方去呀(Eastward Hoi)上演。因爲講到了蘇格蘭事情觸犯英王乾姆司(James)的忌諱，這篇劇本的作者受了惡罰；然而像乾姆司皇帝那樣靠濫授騎士位號以爲生財大道的人，大概亦不會喜歡作者借劇中一個人物的嘴巴說：「現在的騎士資格和從前的騎士資格完全不同了。從前的，騎在馬背上；我們的兩只腿跑。從前的，有副官伺候著；我們的，只有小厮了。從前的頂盔披甲；我們的只裹了一件破袍。從前的，在曠野在沙漠中冒險；我們的只在街頭彳亍；從前的，時時準備著得大名；我們的時時準備著當衣服。從前的，一眼看見妖怪就拍馬飛奔迎上去；我們的，看見了一條蛇就逃跑。從前的，扶助可憐的婦女；我們的，製造出些可憐的婦女來了。」

幾年以後，倍芒忒(Beaumont)和佛萊息(Fletcher)或是他們中間的一個，作一滑稽劇名火燒豚蹄的騎士(The Knight of the Burning Pestle)，顯然是受了堂克蓄德的影響。劇中主人公是雜貨鋪的伙計拉爾夫(Ralph)到晴柄森林(Epping Forest)中去尋覓騎士樣的冒險事業，雜貨鋪裏的兩個小學徒充當了伙計騎士拉爾夫的副官和親隨；拉爾夫訓練這兩個學徒時，有過這樣一段話：「我的可愛的副官呀，還有我的親隨喬治呀，聽著；從此以後，你們不可喚我的別的名兒，只呼我作『火燒豚蹄的正直勇敢漂亮的騎士』；還有，你們以後再不要稱呼一婦女作『女的』或『雌貨』，只呼作『漂亮貴婦人』，就是倘使她是要什麼的；不然，稱爲『受難的貴小姐』；還有你們應該稱一切樹林爲

位受難的貴小姐要半便士的胡椒哪。」「一次兩個學徒看見主顧上鋪子來的時候，就這樣吆喝著：「一

『荒林，』一切馬爲『千里駒。』」因此下

現在我們應該有幾句話講到堂克蓄德這部巨著了。

許多人說塞望提司(Cervantes)——說是堂克蓄德的作者——「在嘲笑中結果了西班牙的騎士風尚。」但是從另一方面也可以說塞望提司實在是在十七世紀初將那久已崩潰爲碎片的騎士風格用詼諧的力量重新掃集攏來高堆起來。堂克蓄德所披著出去尋找俠客事業的鐵甲，是曾祖手裏傳下來的爛銹的鐵甲而他在一路上所做的引人發笑的行逕，卻正表現了所謂「俠客」的風尚是早已死滅，不復存於堂克蓄德當時的社會中了。塞望提司對於騎士精神的同情心實亦不下於他的同時代的詩人；所以他對於堂克蓄德的空想的態度，是微笑中含著熱淚的。所以讀了這部偉大著作的人常有兩種不同的印象——是只看見那挖苦的詼諧，一則看出詼諧背後的理想和現實的衝突，以及英雄的壯志受卑俗社會嘲笑時的抑塞憤懣。在這一點上，這部「羅曼司」甚至被稱爲最 Melancholy（感傷）的著作。實在的，並不是每一個讀者都有一對銳利的眼光能够看到那隱藏在該諧背面的「世界的悲哀」的勁弦。

堂克蓄德的大概情節，在這里只能作這樣簡單的說明：堂克蓄德愛看「俠客」的騎士文學，因此發了「遊俠狂，」硬要到各處去除邪懲奸；可是這只是他的「空想，」實現社會上早已沒有騎士的

風尙了，所以碰了許多釘子，鬧了許多笑話，終至於死。塞望提司自己也是個理想者，他在這篇小說中有多少感慨是一定的。他這部書實在已經不是中世的騎士文學（雖然描寫騎士的事，）而是包孕著永久的人間性的小說。

和堂克蓄德同時，西班牙這塊肥土上，還盛行著另一種新式的「羅曼司」，便是所謂「牧場的羅曼司」(Pastoral romance)。這一類的「羅曼司」如果要追尋起古典的源流來，可以追溯到羅馬的「牧歌」。現在這些「牧場的羅曼司」大多數是寫一個村俗的牧兒會出奇地列在漂亮的騎士和多情善病的貴婦人的隊裏。最著名的例子是蒙忒瑪育爾(Montemayor)的迭安娜(Diana)，約在十六世紀中葉出現於西班牙，而被歐洲各地的文人所摹倣——塞望提司自己的茄拉體(Galatea)便是摹倣迭安娜，而在法國則有杜爾弗(D' Urfe)的阿司忒利亞(Astrea)，在英國則有薛特南(Sir Philip Sidney)的阿卡第亞(Arcadia)。

「牧場的羅曼司」也盛行了許多時候，直到瓦爾波爾(Horace Walpole)批評為「膩煩的可憐的，迂腐的」以前，確有許多太太小姐們熱心地讀著。在法國，直到十八世紀，尚有不少「牧場羅曼司」的讀者；立殊理(Richeliau)紅衣大主教的時代，莎萊爾(Charles Sorel)作了一本堪和堂克蓄德比擬的大作"Le Berger Extravagant"為「牧場的羅曼司」作了悲哀然而榮耀的殿軍。「牧場羅曼司」自此逐漸衰落了。

莎萊爾的更著名的作品是"Francion"，屬於又一派的「羅曼司」即所謂「惡棍的羅曼司。」這特別的「羅曼司」也是西班牙的出產，由於西班牙的"Picaresque"（惡棍）一字而得名爲"Picaresque Romance"。最初的出現尙在堂克蓄德問世以前，至拉薩齊(La Sage)的吉爾勃拉司(Gil Blas)而登峯造極。

「惡棍羅曼司」的主人公就是惡棍，無信仰、無羞恥、忽而爲紳士、忽而爲乞丐、忽而爲騙子、忽而爲達官；他也經過了許多「冒險，」但這「冒險」的對象不是什麼沙漠、森林，也不是耶魯撒冷，而是現實的平常人的社會。這些「惡棍」——或流氓——的代表便是格士門特阿爾發拉息(Guzman de Alfarache) 裏面的格士門，和拉薩列洛特托曼司(Lazarillo de Tormes)的拉薩列洛。

「惡棍」不但流行於西班牙半島，又流行到外國去。在英國的摹倣者就是那西(Nash)的夾克魏爾東(Jach Wilton)和許多不值得題名的作品；在德國，稍後便有了格林曼爾蕭森(Grinmel Shausen)的傻大哥(Simplicissimus)。這卻是一部不很平凡的著作，所以在匈牙利的傻大哥(The Hungarian Simplicissimus) 這書內就有摹倣者。現在有人以爲傻大哥這書可視爲「近代小說」之祖；因爲這書在「惡棍羅曼司」的型式中又很用了些寫實的工夫。

和「惡棍的羅曼司」同時並行的，又有法國出產的所謂「英雄的羅曼司」(Heroic Romance)，譯名是「長談的羅曼司」(Romans de la Lohgue Haleine)因爲是非常冗長。這一派「羅曼司」的

父母是「牧場羅曼司」和描寫摩耳人 (Moors) 生活的羅曼司（那是和堂克蓄德同時得人稱讚的；）至於高祖曾祖則要算到後期的希臘小說。「英雄羅曼司」的搖籃則是郎蒲衣愛旅館 (Hotel de Rambouillet)，就是莫利哀 (Molière)所譏諷的那些寶貝們的大本營。主要的作家是蘇特萊女士 (Mademoiselle de Seudéry)，她的哥哥，和拉・卡爾潑萊納特(M. La Calprenède)書中的人物，據「標識」是一些摩耳人，或是古典的，或是騎士，然而同樣都穿一件法國衣服，經驗著痛苦和冒險，像老羅曼司中常有的故事。浪漫的求愛，是描寫得異常冗長，正合於那時的「有閑」人們的脾胃。

這一類的羅曼司的代表作品是蘇特萊女士的 "Grand Cyrus"，在十七世紀中葉出版，前後共十卷。更膾炙人口的，是 "Carte du pays de Tendre" 也是十卷的長傢伙，也是蘇特萊女士的作品。這是一篇譬喻體的小說，中間有「嗜好之河」、「冷淡湖」、「驕傲山」等等名目。而所要達到的地方，卻是「戀愛之鄉。」

「英雄的羅曼司」雖然很長，但是浮而不實，十卷的巨著可以縮小為一頁。然而居然流行很廣且很久。縱使一時被莫利哀在舞台上嘲笑，被薄阿洛 (Boilean)在他的有名的諷刺文裏譏笑，被斯卡龍 (Scarron)的滑稽小說(Roman Comique)和福萊底安(Furetière)的資產階級小說 (Roman Bourgeois)所呵斥，（這兩部小說都是寫實主義的先導，）然而風行如故。在英國這樣的「長談的羅曼司」也有許多譯本和倣造。李卻特生(Richardson) 的作品雖然有一個十八世紀人的軟心，可是實際上

亦不過是這些法國的英雄羅曼司的化身而調和著英國人的道德觀念而已。

到十九世紀，「英雄羅曼司」也不時髦了。「羅曼司」的時代總算完全告終，近代小說開了燦爛的花。

綜而言之，在後期羅曼司中，我們只有紙上的「騎士，」卻已沒有實在的生活在人間的騎士。當騎士制度消滅了三百年後，騎士文學的勢力還在歐洲文學的血管中流動；在這一點上，不能不說騎士文學的震撼文壇的力量比任何文學上的潮流都要利害些。這又正和騎士文學的背景的封建制度一樣，歐洲封建制度崩壞後三百年，封建思想還不能從人心中掃除淨盡。現在是社會組織離開中世紀已經太遠，因而騎士文學亦就完全成了古董，再沒有復活的希望了。

第五章　騎士文學的類別

現在我們要看看那大堆的騎士文學是講一些什麽人物的故事的。

通常是把騎士文學的故事分做了「羣，」每「羣」有一個中心人物；和這中心人物有關係的重要人物則又有獨立的故事，那就稱爲「支。」這些「支」又有「旁支。」

這樣的分法，適用於韻文的和散文的羅曼司，但在「後期羅曼司」就不大通用，因爲後期羅曼司已經沒有可作中心的人物。所以我們只能把最有名的韻文和散文的騎士文學的內容用下列的三

個題目來包括：

一、關於阿失王和圓桌騎士的；

二、關於沙理曼大帝和他的貴族的；

三、關於西班牙半島的。

除上列三類而外，韻文羅曼司中尙有許多故事是取材於希臘羅馬的神話和小說的，因爲本屬於「古典文學」的範圍內，所以不把牠們算是一類了。原來初期的羅曼司，卽韻文羅曼司的作者，常常喜歡把希臘、羅馬古典文學中的人物披上了一套中世紀的服裝，使他做武士去。希臘和忒洛（Troy）之戰（那是荷馬的伊利亞特所詠的故事，）亞歷山大（Alexander）的武功，是韻文羅曼司最普通的題材。海勾力士（Hercules），耶松（Jason），配爾生司（Persens），——這三位都是希臘神話中的要人——卻都穿上了中世紀的騎士裝，在歐洲跑馬。不但韻文羅曼司是如此，卽在十六世紀的「牧場羅曼司」，一十七世紀的「英雄羅曼司」也都很用了些「古典的」材料。屬於阿失王的「故事之羣」裏的人物也常常露出影射或摹倣「古典」文學的痕跡。例如忒列司忒蘭（Sir Tristram）的故事內就可以看出許多有趣味的摹倣來：主人公（忒列司忒蘭）殺了個妖怪，正像配爾生司；他被毒箭所傷，又像菲洛克坦忒司（Philoctetes）；他的喬裝被自己的狗識破，又像攸列塞司（Ulysses）；他拋棄了妻，像巴利司（Poris）；最後是他的死期的到來，則像安勾司（Aegeus）那樣乘船向無涯的大海出發。不但

阿失王屬下的武士，就是阿失王自己也被稱爲和古典文學裏的英雄有些淵源的。

卡克司東(Caxton)——十五世紀末的一個出版家兼翻譯家曾列舉世界九大人物，堪爲「羅曼司」中的主人公的，便是三個異教徒，忒洛的海克托(Hector)、馬其頓的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羅馬的凱撒(Julius Caesar)；三個猶太人喬蘇阿(Joshua)、大衞王(King David)、猶大(Judas Maccabeus)；三個基督教徒，阿失王、沙理曼大帝和波衣翁(Bouillon)的高特弗利(Godfrey)。這就說明了原來的韻文羅曼司和散文羅曼司是包括了所有「古典文學」以及「聖經」裏的故事的。

先講阿失王和「圓桌騎士」的故事。

在威爾士(Wales)和不列旦尼(Brittany)的民間，最初流行著一種關於英人祖先的傳說，行吟詩人和教會中人把這種傳說寫下來，至十二世紀有喬弗利(Geoffrey of Monmouth)者，根據了這些材料用拉丁文寫一本書。據這本書則羅馬始祖安尼阿司(Alneas)的後裔有名勃洛托司(Brutus)者航海到了不列顛羣島(卽英倫三島)的南岸，建設了一個新王國；這就是英人的祖先。勃洛托司的後代就有一個阿失王。喬弗利並沒講到阿失王的故事，後來在腦門豆(Normandy)皇朝的詩人如瓦司(Robert Woce)等就做了許多關於阿失王的武功的詩。其時腦門豆族(那時做著英國的王)和撒克遜(Saxon)族的感情尚未融洽，所以這些歌詠撒克遜族的遼遠的先皇的詩篇，因是出於腦門豆宮廷詩人之手，遂不爲撒克遜人所喜歡。可是在大陸上，這些詩篇卻很是流行的。後來腦門

豆族和撒克遜族融合爲一家人的時候，阿失王的故事方始翻譯爲英文，在英國流行起來。

把阿失王的故事整理連貫起來使成爲歷史形式的是十五世紀末的麥陸萊(Malory)的阿失王之死 (Morte d' Arthur)這一本書在一四八五年由卡克司東出版。卡克司東的序文上說：「可惜的是阿失王的故事更流行於海的那邊，許多書講到他的豐功偉業的，早已在荷蘭、意大利、西班牙、希臘出現，和在法國一樣，都是比英國多些。」然而他又很有把握的說阿失王的墓還可以在格拉斯東倍萊(Glastonbury)找見，而且威斯忒明斯忒大寺(Westminster Abbey)裏還藏著阿失王的印文，杜物爾(Dover)堡裏又有格完納 (Gawaine)的頭顱，因此「沒有人能說我們不曾有過一位皇帝叫阿失」。麥陸萊和卡克司東卻不知道將來的作家會不承認阿失王實有其人，並且猜度是凱爾底(Celtic)族的一位神。

我們無須多問阿失王的傳說是怎樣發生流行的，也無須研究阿失王是否眞有其人；據阿失王的傳說的本身，這位王的「人性」已經是很可以懷疑的了。「傳說」中始終沒有確言阿失王的都城在什麼地方，他的在位的時候也極模糊。溫乞斯忒堡(Winchester Castle)的大廳中現在確有一個大圓桌，據說就是阿失王的有名的「圓桌」：還是從亨利第四時代傳下來的，然而這個「古董」的假，是不言可喻的。

所以阿失王的故事，只是神話性質的野史，據麥陸萊所述，大略如下：

當猶賓潘特拉岡王(King Uther Pendragon)死後，英國陷於沒有眞皇帝的無政府狀態的危險。猶賓王的兒子就是阿失。但因一向是祕密地養在外邊，（這是羅曼司中主人公照例的出身必須是神祕的或異常的，）所以沒有人知道，連阿失自己也不曉得。阿失是在一位貴族名依克托(Sir Ector)家中長大的，表面上就算是依克托的兒子了。現在猶賓王死了，發生王位問題，所以那時的先知者梅林(Merlin)就要設法把久已祕密的阿失扶上了王位了。梅林使甘德百爾(Canterbury)的副主教召集所有的貴族到甘德百爾大寺來；寺的庭中有一塊大理石，中嵌一鐵砧，而砧上就插著一把劍。石上有金字：「誰能拔出此劍，即爲英國天子。」於是到來的貴族們都來拔那把劍，可是都不能。後來，小孩子的阿失走上來，就輕輕地將那把劍拔了出來，梅林就宣布阿失是猶賓王的兒子，應該繼承大位。

阿失登了王位，就表示他是個能幹的治者。他有把寶刀愛克司卡列倍(Excalibur)，沒有人見了不怕；刀的光彩「就像三十個火把那麼亮。」他這把刀是「湖中仙女」給他的。他用這把刀，壓平了對他叛亂的貴族，克服了蘇格蘭和威爾士，並且打勝了十一個在他境內作亂的王。梅林做了阿失王的軍師。他預知阿失王將來是要死在五月一日出世的人的手裏，因此他就搜集了國內所有的該日生產的孩子，裝在一條大船，送出海口，讓風浪把他們一齊淹死。但是孩子中間有一個毛特呂特(Mordred)阿失王的姪子，却被一位和善的舟子救去，後來長大了，就執行命運的指示。

但是阿失王不能常常聽從梅林的話語。他的臣下催促他結婚，他選中了卡末列阿特(Cameliard)王的女兒蓋納佛呂(Guinevere)，雖然梅林警告他「她不是可以完全拏來做老婆的，」阿失王不肯聽。蓋納佛呂的粧匳，除了一百名騎士而外，還有那有名的「圓桌」，是可以列坐一百五十名騎士的那樣大桌子。阿失王此時只有三十名騎士是有資格坐在「圓桌」旁邊，所以很有些位子留給後來者。「圓桌騎士」從此就成了最光榮的稱號。

這些騎士們巡行國內各處，好像是一些警察似的，時常準備著幫助美麗的婦人和被壓迫的窮人。他們又制裁那些作惡的騎

士、殺巨人、革除惡俗。當他們從冒險回來時，他們的功業就傳揚於國內。阿先王又時常召集國內的騎士來比武；年青不出名的騎士就會立刻得到盛名，有資格坐到「圓桌」旁邊去。

阿先還有很彪炳的對外戰爭。那時羅馬的皇帝留息烏司(Lucius)派一位使臣來向阿先索貢，說是根據了凱撒的戰功，英國是屬於羅馬的。阿先王的回答是在約克(York)的一個議會前宣布了對羅馬作戰。他在桑特維豈(Sandwich)集中了艦隊，就向大陸進攻。留息烏司雖然有十九國君爲後盾，並且有五十五個巨人做衛隊，却終於失敗，而且被阿先王親手殺死。阿先王的兵直到日耳曼境，但又回到意大利，克服了龍巴地(Lombard)和士司甘(Tuscan)諸城，並且和回教徒打了一仗，勝了回教徒的首領潑立阿摩司(Priamus)，將他轉化爲基督教徒，受了洗禮，列爲「圓桌」騎士的一人。

但是正當全盛的時候，就看見「圓桌」的崩壞已在暗中開始了。武力所不能敵的勝利，却被罪惡沾污了。阿先的皇后蓋納佛呂和圓桌騎士之一的蘭西洛忒(Lancelot)發生了不名譽的戀愛了。他們這罪惡太大了，只有血可以洗去。於是悲劇開幕，一步一步追緊來了。

阿先王的妹妹摩爾根(Morgan)和蓋納佛呂的感情不好。她慫恿那兩位頗有妒意的毛特呂特和阿格萊發令(Agravaine)去偵探皇后和蘭西洛忒的幽會。他們將皇后的事情報告了阿先王。阿先當然震怒，命令將蓋納佛呂燒死，但又被蘭西洛忒救了去，帶到他的堡寨裏。阿先王就帶兵圍困了蘭西洛忒的堡。因爲蘭西洛忒是最勇猛的騎士，所以能夠守住了堡，不讓阿先攻破。於是教皇來干涉了。他派了個主教來調和。阿先王取回了他的后，可是蘭西洛忒却逃出英國，到法國的一個城裏爲巫。阿先率格完納（現在是阿先王惟一的依爲右手的騎士）驅兵到大陸來討伐蘭西洛忒，但是立刻有新聞從國內來促他回去，因爲阿先的姪子毛特呂特變叛了，召集了一個新議會，竟自在甘德百蘭加冕了。這個毛特呂特甚至說還要取蓋納佛呂爲妻。蓋納佛呂不肯從，逃上了倫敦塔。毛特呂特派兵圍了塔，「還開了大炮，」但是徒然，蓋納佛呂終於不下來。

不幸倫敦的市民反幫助了毛特呂特，所以他竟敢到杜物爾去阻止阿失登陸。在那里，毛特呂特打敗了，逃到西部，又在立洪尼司(Lyonnesse)打了一仗，毛特呂特爲阿失所殺，然而阿失自己也受了重傷。阿失的最後的從者，勃特佛萊(Bedevere)，護送這位受傷的王到一個破寺裏，在大海與河之間，月光照得水明如鏡。阿失王吩咐勃特佛萊將寶刀愛克司卡列倍擲在水裏；勃特佛萊很捨不得，直到阿失發怒了，然後撒手，只見水中伸出一條白臂來將刀接住，就沒入水中不見了。阿失從此死了，但是他的屍首却不見，勃特佛萊一天早上起來，看見個新墳，旁邊有茅屋，勃特佛萊就在茅屋中隱居。蘭西洛忒和蓋納佛呂也是悲劇的結果；蘭西洛忒入山做苦修行者，蓋納佛呂進了尼庵。

這便是阿失王的傳說的梗概。在這大故事的圈子內，包括著「圓桌騎士」的最著名的幾個人的故事。還有那先知者梅林的結局：梅林愛一個水的女神（在羅曼司中，她們都是害人精，）被她偸去了符咒，反用以禁閉梅林在一塊大石頭下（或說是高塔，或說是橡樹的空幹內，）永久不能見天日了。

再看關於沙理曼大帝的「羅曼司。」

在法國，沙理曼大帝和他的貴族，代替了阿失王和「圓桌騎士」在英國的地位。雖然沙理曼是一個眞實的歷史上的皇帝，可是他的故事卻和阿失的同樣地虛無縹緲。從歷史上看，這位皇帝實在是條頓族的貴人，說的是日耳曼話，家居在萊因河旁；卻不知怎地被中世紀的法國詩人當作「民族的英雄，」把巴黎算是他的都城，並且給加上了法國皇帝的寶冕了。

這些故事，最初自然是由行吟詩人的歌唱而流行於民間；最早的編寫者，似乎是一位副主教土爾膀奴司(Turpinus)或土爾賓(Turpin)。這個事實使得沙理曼的傳說會比阿失王的傳說更多些神學上的意義。阿失王和他的騎士都是死得不明不白的，但沙理曼的騎士卻都是「靈魂有著落」——不是被半異教的神祕的女后攝引了去，便是爲安琪兒導上天堂。沙理曼的武功的對象，當然的也是異教的阿剌伯人了，雖然事實上沙理曼常常打仗的卻是撒克遜人。沙理曼曾經在西班牙境內和新月旂的軍隊打過仗，這是歷史的事實；但勝利遠不如「羅曼司」所宣稱的偉大。「羅曼司」中說沙理曼本人是超人的軀幹和筋力，但也和阿失王一樣，沙理曼傳說中的活動的腳色卻是他的臣下。他手下最勇敢的騎士有十二個，這又是摹倣聖經上的十二使徒；這十二位騎士大都是戰死，或被迫得叛亂。所以我們也沒有列舉他們的名字的必要。十二人中最著名的羅蘭，實在是沙理曼傳說的中心人物，比沙理曼本人更爲重要——實在沙理曼不過是這些故事的貫串的線索，——我們就先從這羅蘭講個梗概罷。

歷史上並沒講到羅蘭怎樣和沙理曼發生關係。在「羅曼司」內，羅蘭是沙理曼的妹子倍莎(Bertha)和米龍(Milon)公爵所生的兒子。因爲他們的婚姻是不得沙理曼同意的私奔，所以倍莎和米龍不得不亡命在外。小孩子的羅蘭跟著父母流浪在外，受了許多苦。更不幸的是米龍失足溺水而死，倍莎窮困不堪，竟使小羅蘭在街頭行乞。有一天，沙理曼在宮中和他的騎士們吃酒，突然小羅蘭穿了破

衣服來了；他直走到沙理曼面前，拏了一盤菜就走，彷彿是在自己家裏。立刻他又回來搶了一大杯酒。

騎士們都駭然了，沙理曼卻讚賞小羅蘭的勇敢並不生氣，反笑著問：

「你這行爲倒好像你是在樹林中，一盤菜一杯酒就好像是水是菓子，可以讓你隨便拏走的。」

「都是給我母親的，」小羅蘭只這樣回答。

「你的母親一定是乞丐中的皇后了」沙理曼說，就吩咐他的騎士們去找那個女人來。

當倍莎來了時，沙理曼痛悔自己的嚴厲，以至倍莎和羅蘭貧困至此。於是一切都忘了，都饒赦了。

另一個故事則謂米龍並沒死，亦未亡命。沙理曼聽說在阿爾騰尼司(Ardennes)有一個巨人，他的盾上有一顆珍奇的寶石。沙理曼派了六個騎士去搶這顆寶石來。六個人中間就有米龍，他帶了小羅蘭一同走。在路上，米龍躺在一株大樹下睡著了，羅蘭瞥見那巨人正從樹林中來。羅蘭不去喚醒父親，卻跳上了父親的大馬，取了矛和盾，就去迎敵。巨人看見一個小孩和他對打，忍不住大笑起來，可是笑聲未終，巨人的左手已經被羅蘭砍去，手中的鑲著寶石的盾亦落在地上了。巨人跑過去拾那個寶貴的盾，又被羅蘭在膝間刺了一矛，這就仆倒在地上，讓羅蘭割了頭去。羅蘭取了那寶石，藏在衣內，又在溪水中洗過了手，然後回到父親旁邊，好像沒有剛才那一回事。當米龍醒來時，見得已經誤了事，很不高興，可是小羅蘭仍舊不說起殺巨人的事。此時其他的騎士已經在樹林中發見了那流血的巨人屍身，就各人帶了些東西回去：一個是帶了巨人的長手套，又一個則取了巨人的矛，一個取了刀，又一個

取了盾。他們都自稱是殺了巨人了，但是那寶石卻不見。直到後來忽然發見米龍盾上凸出的一件東西像太陽一般的發光，——正是那寶石——這纔引起大家的驚異，連米龍自己也愕然，他問羅蘭：「你是那裏弄來的？」羅蘭卻很平淡的回答道：「就是在你睡覺的時候，我殺了那大傢伙了。」

關於羅蘭的幼年，還有許多不同的傳說。有一個傳說，把羅蘭的父親作爲伐木人；另一個則謂他死於戰場。又有一說則謂羅蘭的父親死後，寡母轉嫁給姦人茄尼隆(Ganilon)。又有一說則謂沙理曼從羅馬回來時經過某鎮，有三十個孩子到沙理曼行轅前，孩子的首領是有力，伶俐，而且食量大，因此引起了沙理曼的注意。那孩子後來自說是皇帝的甥，就帶沙理曼到了他父母的地方。看見自己的妹子多麽受苦，沙理曼就拿出劍來想殺死那引誘的男子，可是羅蘭像小獅子似的跳過來按住了沙理曼的手，這一按是這樣的有力，以至沙理曼的指甲上滲出血來了。沙理曼很喜歡羅蘭的勇武，就饒赦了一切。

不論怎樣說，羅蘭這孩子立刻被沙理曼所承認，而且留養在宮中了。不久羅蘭就顯示他是值得抬舉的。有一天，來了個摩耳的使臣，說是奉蘇丹的命令要沙理曼降服，不然，就以兵戎相見。沙理曼怒極了，就回答要在阿司潑拉蒙忒(Aspramonte)和阿剌伯人開戰。出發以前，沙理曼吩咐士爾賓將羅蘭和其他的四個孩子禁閉在一個塔內，免得他們要跟著軍隊去冒險。但是當他們聽得軍隊的喇叭聲和戰馬的嘶鳴，又看見戰士們從塔下走過，這五個孩子就發狂似地要去從軍了。看守人想騙他們在

花園裏玩，然而無效。他們先擬賄賂看守人放他們出去，又繼之以甘言懇求，也都無效。於是用最簡單的方法把看守人打倒，奪門而出。他們又在路上打倒了五個勃萊東的騎馬人，搶上馬飛馳而去。

那時沙理曼的騎士和阿刺伯人開戰，最初似乎佔優勢，但在酣戰的時候，沙理曼被蘇丹的兒子育芒忒(Yaumont)所迫，正危險的當兒，羅蘭忽然衝進來了。像老鷹攫物似的，羅蘭一下子衝倒了育芒忒，殺了他，奪過那把有名的寶刀杜蘭特爾(Durandal)，這把刀後來替羅蘭建立了許多功勢的。便是在這一仗中，羅蘭被授爲騎士了。

現在羅蘭的事業開端了。他的第二次大功是討伐一個叛臣的兒子奧立物(Oliver)。兩個惡鬭之後，做了好朋友。羅蘭和奧立物的妹妹訂了婚；然而他們似乎很少見面，因爲羅蘭是有七年之久在外遊俠，走遍了西班牙和意大利以及歐洲各處。在他的冒險遊行中，羅蘭收服了一個巨人，成爲他的忠心的副官，跟著他冒險。

有許多時候，和阿刺伯人的戰鬬中，沒有羅蘭參加。因爲羅蘭的缺點是說話無忌諱，性情暴躁，時時要和沙理曼爭鬧，有一次，沙理曼打了他一下耳光。羅蘭怒得臉都紅了，手抓住了劍靶，想拔出劍來刺擊沙理曼，然後他想到是他的舅舅，勉強忍住了。可是羅蘭從此走出了沙理曼的軍營，仗著一身的本領，漫遊各處；他到過麥加(Mecca)，參加了當地的政治，還做了波斯總督。但在這一切的勝利和富貴中，他想到了沙理曼，想到了奧立物，想到了法國，未嘗不泫然淚下。在法蘭西的騎士方面呢，也盼望他

回去，像孩子盼望著母親。後來羅蘭回到歐洲，在奉謁了耶魯撒冷以後，在西班牙海岸遭到了船覆，因此容易地又和沙理曼的大軍連合，被熱烈地歡迎回去。

羅蘭事業的告終在郎塞伐爾司(Ronces Valles)之誤中埋伏。這一次的詭計是姦人茄尼隆布置好的。(茄尼隆這個人或說是羅蘭的後父，或說是仇人；在中世紀的羅曼司裏，茄尼隆是個典型的姦人，等於猶大，擅德的神曲把茄尼隆置於地獄的最下層。)當沙理曼的大軍從巴倫尼司(Pyreness)山徑退走的時候，茄尼隆為阿剌伯王畫策，在山隘伏兵，截斷了沙理曼的軍隊。茄尼隆知道羅蘭驕傲，一定只帶少數人押後，掩護大軍的退卻。果然羅蘭中了埋伏；血戰之後，羅蘭力竭將死，然後吹他的銀角求救。這一道角聲是這樣的響，連山那邊的沙理曼也聽得了；沙理曼揮軍回來的時候，只救得了羅蘭的屍身了。這個消息到了羅蘭的愛人阿爾達(Alda)的耳朵時，她一慟而死。

除羅蘭的故事外，沙理曼傳說之羣中最有名的故事，是沙理曼和奧芒(Aymon)的四個兒子的戰爭。這個故事在法蘭西和日耳曼都極流行，常見有插畫繪四個人同騎一匹馬，就是有名的奧芒氏的四兄弟。他們四個的名字是萊諾特(Renaud)、李卻特(Richard)、阿拉爾特(Alard)、革卻特(Guichard)。他們的父親奧芒是陶爾陶尼(Dordogne)的伯爵。他們的堂兄弟瑪其司(Maugis)是一個善魔法的巫，因為對於沙理曼有殺父之仇，便應用法術來造成了奧芒氏四個兒子對沙理曼的敵對。也就是這個瑪其司，捉得了並且馴伏了萊諾特的有名的坐騎巴夏特(Bayard)，這匹馬對於四兄弟的冒險事

業有絕大的幫助。

四兄弟在阿爾騰尼司地方長大後，就在沙理曼朝上做了騎士，矢忠於這位皇帝。但是有一天，因爲是下棋，萊諾特和沙理曼的姪兒勃爾托拉司(Bertolais)爭鬧起來，勃爾托拉司出言無理，萊諾特一時性起，提起棋局打過去，竟把勃爾托拉司打死了。現在萊諾特除了跳上巴夏特，飛奔回父親的堡，沒有別的法子了。但是老奧芒年輕時候雖然也是桀傲不馴的，現在則太忠於皇帝，不願迴護自己的兒子；因此母親吩咐四兄弟騎在巴夏特的背上逃走，母子們洒淚分別了。

四兄弟在阿爾騰尼司境內亡命；後來他們在牟司(Meuse)山頂造了一座堅固的房子，他們在森林內打獵活命。但是沙理曼的軍隊追逼得很緊，並且把山圍困了，直到食盡，四兄弟方又衝出來到森林中。那知父親也受了沙理曼的命令來捉他們的。於是他們再逃出去，在嚴冬中受寒挨餓。他們的鐵甲生銹了，他們的衣服破碎成片，在風雨之下，他們的皮色變黑而且多毛。除了巴夏特，其餘的馬都死了；巴夏特會吃枯葉，還是很壯健，所以能夠背了四兄弟，一夥東奔西跑。

夏天來了時，四兄弟溜回家裏，投在母親的懷裏了。她幾乎不認識他們了，直到看見了萊諾特頭上的一個疤。她自然不能不收留這四個餓兒子，但當老奧芒回家來看見了，以爲是四個乞丐，就命令他們趕快出去。但是母親還能夠把四個兒子的衣物用品都補充好，然後送他們再到世界上。

他們在路上遇見了瑪其司，五個人一夥兒跑到南方，替波爾多(Burdeaux)王抵禦阿剌伯人。波爾

多王爲酬勳起見將妹子配給了萊諾特，並且允許他在茄隆尼(Garonne)岸造一座堅固的堡名爲蒙答邦(Montanban)。可是不久，沙理曼經過了西班牙要回巴黎，看見了這一座新堡，而且知道堡主正是他所要得而甘心的四兄弟。沙理曼命令波爾多王獻出這四兄弟來，當被拒絕時，他就準備開戰了。在這個故事中，羅蘭至此始出面。他到了朝廷上，立刻被沙理曼認爲外甥；並且要爲他弄一匹好馬，特召集了賽馬會。萊諾特知道了有賽馬會，忍不住要把他的好馬去出風頭。於是瑪其司用法術變萊諾特爲翩翩少年，又把巴夏特的毛都變成雪一般白。結果自然是巴夏特得勝，沙理曼要買了，萊諾特不賣，又驕傲地自己宣布了眞姓名，便馳馬逃走，雖然沙理曼發一萬五千騎兵去追，也沒有用。

這一件事，更激怒了沙理曼；但因他正有別的戰事，遂放過了奧芒的四兄弟，暫時讓他們過太平日子。

一旦戰事完了，沙理曼就召集了法蘭西、佛蘭明司(Flemings)、日耳曼、撒克遜、勃列東(Bretons)、腦門豆、英格蘭等國的聯軍，要去攻擊奧芒氏的四兄弟。在用武力以前，沙理曼先試用陰謀。這次波爾多王受了運動，決定犧牲那四兄弟了；他引誘四兄弟從堅堡內出來，穿了紅袍，拏著玫瑰花，好像是休假日遊玩。四兄弟到了山脚邊，就有沙理曼的騎士奔向他們，這就打起來了。但是他們的表兄弟，丹麥的奧琪爾(Ogier)，此時正爲襲擊隊的首領，暗中留情，並沒緊逼；因此瑪其司得以救出了四兄弟。陰謀既已失敗，沙理曼就用大軍圍困了蒙答邦堡。圍困是長期的，萊諾特用盡他的能力來防禦，彼此相持不

下。有一次，萊諾特的兄弟李卻特被沙理曼這方面捉了去，沙理曼下令絞死他。可是沒有人肯行刑。羅蘭尤其憤激，他宣言，如果沙理曼定要如此暴虐，他寧可幫助敵人去。後來一個無恥的小人願意去把繩子套上李卻特的頭頸。這一次，卻是那聰明的馬巴夏特顯神通了。牠把蹄踢在萊諾特的盾上，驚醒了他。萊諾特跳起來，從堡上就看見遠處有絞人的架子，正要把他的兄弟吊上去。他立刻跳在馬背上，飛也似的下來，殺了那無恥的行刑人，救了李卻特。

蒙答邦堡既久攻不下，兩方面同意於「比武」決勝，萊諾特和羅蘭對敵。這一次「比武」是非常的，兩個都是頭等的騎士。他們先在馬上衝決，不分上下，於是棄馬而步戰，終至於扭著了角力。沙理曼的一面和奧芒氏兄弟的一面，都跪著求上帝幫助自己。於是「奇蹟」來了，天送下一片黑雲，將決鬪的兩位騎士包裹在內；借了這屏障，那兩位互相欽佩的騎士就握手成了好友，羅蘭請求萊諾特帶他回堡去。黑雲開時，沙理曼看見兩個對敵的騎士已經成了好友，不禁憤然對他們喊道：「萊諾特，只要我還活一天，你休想安枕！」於是蒙答邦的被圍更加緊急了。

又在一次交戰中，沙理曼自己被萊諾特捉到了；但萊諾特慷慨得很，輕輕地放走了這位皇帝。更有趣的是瑪其司的法術。他變形爲乞丐，爲遊行的香客，或是別的人，混進了沙理曼的軍營，偷了皇帝的寶冕和衆騎士的刀，然後又用術將沙理曼催眠，運到堡裏。沙理曼醒來時看見自己成了俘虜，不勝驚異；可是那四兄弟跪在他面前，請他許和。萊諾特說「我給你蒙答邦，我給你巴夏特；我可以離開法國，

我到東方去和聖教效力。」但是沙理曼依然不肯；後來四兄弟放他走時，他亦沒有感謝的意思。「去罷！」萊諾特說，「只要是上帝和你所喜，我們可以做朋友的。」

然而守者這方面失卻了有力的聯盟者瑪其司了。這位魔法師看得前途黑暗，入深山隱居去了。攻者還是天天來挑戰。堡中的糧食也吃完了，老弱和小孩們已經天天有餓死的了。四兄弟們不得不殺馬來充飢了；甚至萊諾特的寶馬巴夏特也將不免。萊諾特自然不肯殺這個好伙傢，可是他的妻和孩子們實在快就要餓死了，萊諾特不得不向著巴夏特拔出劍來。巴夏特快活地長嘶，歡迎主人的劍。萊諾特到底不忍下手，姑且把馬血來代替；這使萊諾特家人又延長了十四天的生命，可是巴夏特只剩得一張皮和一付骨骼了。最後堡裏有一個老住戶想起有一條地道可以通到外面，所以大家都從這地道裏逃了出去，等到沙理曼進堡時，只看見一些餓死的屍身，與芒氏的四兄弟早已去遠。

沙理曼立刻知道那四兄弟在一個新地方又立定了腳跟了。於是圍困和攻戰又開始了。沙理曼方面的騎士有一位腦門豆的李卻，被萊諾特捉了去。萊諾特派人告訴沙理曼，如果不許和，就要絞死李卻。沙理曼還是不許和；因此萊諾特就把李卻吊在絞人架子上，專派人去和沙理曼交涉。李卻在絞人架上等了許多時候，沙理曼還是不肯許和；可是他手下的騎士們卻都憤怒了。大膽的羅蘭代表了全體騎士說：「我們都對你辭職了！」這樣的被迫著，沙理曼方始答允了萊諾特的求和。萊諾特履行的條件是他本人卽赴耶路撒冷，他的馬巴夏特給了沙理曼。沙理曼餘恨未息，把巴夏特縛在一塊大磨

石上，沉於河中；但是這匹好馬將繩子嚙斷，泗水到了岸上，跳到樹林裏過自由的生活。萊諾特在耶魯撒冷打仗，得了許多勝利。他回來時知道妻已死，子受仇人的虐待；但孩子們已經能夠自立。萊諾特覺得功業已至頂點，退而入山苦修，自救他的靈魂。他到哥洛尼(Cologne)，看見正在建築一大教堂，他就自備於泥水匠，搬運最重的石頭。但是只要每日的麪包，不要工錢。伙伴的工人妒忌萊諾特的大力，乘他睡時用大鎚子將他打死，棄屍於河中。屍在水中淌著，就有靈光發出來，又有天使們的婉轉的歌聲；屍每到一處，則該處教堂的鐘就會自己響起來，並且病人都忽然好了，跛足又能行，盲目者又能視了，直到後來，他的兄弟們認識出來便是他們的哥哥萊諾特。

所以英雄的萊諾特，就變成了神了。故事至此完結。

和沙理曼傳說有關者，尚有奧倫其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的故事。可是我們現在不多說了。從上引的兩個故事，我們可以看出沙理曼傳說比阿失傳說更多些宗教氣味。沙理曼的固執、剛愎、和易受讒言，實在比阿失利害得多。又阿失自己也還是個騎士的風度，至於沙理曼，則除了皇帝的威嚴剛愎外，並不見有什麽特色。

最後我們講關於西班牙的「羅曼司。」這也就是堂克蓄德最熟悉，而且讀了發狂要去遊俠的那些騎士文學。這一類的「羅曼司，」無論在起源上，在風格上，都自成一派，而且只有極少的幾點是和英法的騎士文學有關。因此我們得以獨立一題來研究牠。

西班牙有一個頭等的「羅曼司的」英雄迭亞士(Roderigo Diaz of Bivar)，以抵禦摩耳著名，通常稱爲"Cid"（勳爵）或"Campeador"（先鋒），就是指的是他。他是一個歷史的或半歷史的人物，生當腦門豆人克服英倫之時；他的勳業載於詩歌及散文的羅曼司，而民歌中亦多他的軼事。據各方面的記載，他在未成年時曾殺死一個侮辱他的父親的貴族；他曾和一個癩病的人同睡，癩病者原來是神，因祝福他有非常的功業，摩耳族的城和君主都在他的劍下崩潰；他有一隻獅子跟著，像是馴養的狗，並且他有一匹神馬，和兩口寶刀名爲可拉達(Colada)和鐵鑿那(Tizona)；他又曾與皇帝及教皇不和，然因他的功業太大，教皇終於恕了他；在老年時，他死於瓦棱息阿(Valencia)，摩耳人聞訊來侵，於是基督教徒將迭亞士的屍身扶在他的神馬上迎敵，摩耳人看見了就自行潰散。在歷史上，也暗示這位英雄是一種貴族出身的 Robin Hood（英國傳說中的任俠的綠林好漢）有時和摩耳人作戰，有時也和自己同國人打仗。

還有幾個不大出名的英雄亦見於西班牙民歌中。最著稱的是甘反洛司(Gayferos)，據說是羅蘭的親戚，而爲沙理曼大帝的女兒梅列珊達(Melisenda)的丈夫。梅列珊達被摩耳人擄去關在薩臘哥薩(Saragossa)時常逼她改嫁。她被囚至七年之久，然後甘反洛司來救她出去；而這也是受了沙理曼的怒罵，故甘反洛司奮然要去救她回來。他先到羅蘭那裏，要借他的馬和兵器。因爲他自己的兵器和馬早已借給他的親戚蒙忒息奴司(Montesinos)到匈牙利境內行俠去了。羅蘭最初很不信任這位

繡花的武士；他說，他曾經立過誓，兵器和馬是永遠不借給別人的。甘反洛司當下非常的怒，竟拔出刀來刺羅蘭，幸爲別人所勸阻。這麽一來，羅蘭倒嘉許他尙有勇氣，就將兵器和馬借給了他。

甘反洛司在路上跑的很快，所以十四天的路程在七天內就趕完了。他來到薩臘哥薩那一天，正是星期五，那孼耳族的君主和他的全體武士都到教堂裏去了。甘反洛司居然竟不受盤問，就進了城。又由一個基督教的俘虜的指引，到了他的老婆被禁閉著的宮。那時她正倚在窗前，甘反洛司抬頭時便看見了她。梅列珊達就掉下眼淚來了。因爲甘反洛司戴著面具，梅列珊達一時認不得是誰；但他的基督教武士的裝束卻使她想起了祖國和愛人來了。她說：

「騎士，我求你不要放開了一件能够叫你發財的差使呵。如果你到法國去，請你去對甘反洛司先生說，他須得趕快來救我了。但如果他已經忘記了我的愛，那麽，去告訴奧立物，告訴羅蘭或是我的父親，法國皇帝。因爲如果再不來救我，他們要強迫我做異教徒了，七個孼耳族的君主爭著要我嫁，可是我永久不能忘記甘反洛司的愛。」

「不要這樣哭，我的夫人，」甘反洛司回答，「你的差使請儘管放心交給我罷，因爲我不是別人，就是甘反洛司，奧立物的堂兄弟，羅蘭的姪子，並且我的愛使我到這里來。」

梅列珊達認識甘反洛司的聲音，立刻下來和他擁抱。當他正將久失的老婆攬在懷中的時候，一個看守人看見了，大叫起來，因而城門也就關了。甘反洛司將梅列珊達抱在懷裏，在城中繞走七匝，還是

找不到出路，可是摩耳的騎士卻都已經從他們的寺裏回來，擐甲挺矛，從四面逼迫來了。

「啊！」梅列珊達驚喊，「如果我們騎的是羅蘭的坐騎范倫底夫，那麼我常聽得羅蘭說，只要鬆開了肚帶，放開了胸甲，用靴上的釘去刺牠的肚皮，牠就會跳過城牆的。」

這話提醒了甘反洛司。他如法照辦，那匹馬果然跳出了城外。他們趕快逃，後面有七隊的摩耳人追來。當追急時，甘反洛司將妻安置於古墓中，反身和摩耳人戰。這又是羅蘭的無敵的寶刀把摩耳人殺退。

他們倆同坐在馬上，不分晝夜的趕路，一面說情話。不久，他們已在基督教的土地上了，卻見前面有一個穿白甲的騎士擋住了去路了。甘反洛司準備著交戰。但當接近時，甘反洛司認識對方的兵器正是他自己的兵器，而對方的馬亦認識了主人，快活地嘶鳴著了。原來對面的騎士就是甘反洛司借給與馬和兵器的親戚蒙忒息奴司，正從匈牙利回法國。於是他們倆快活地擁抱過了，一同回法國。甘反洛司引他的妻到沙理曼宮中，受衆人的慶祝。

高爾的阿瑪迭司（Amadis de Gaul）在西班牙的散文羅曼司中開了個新局面。這一篇名著的起源的有好些不同的意見。據蘇塞（Southey）及大多數學者的意見，這高爾的阿瑪迭司是葡萄牙人瓦司科洛勃臘（Vasco Lobeira）在十四世紀末葉所作；許多人猜測，以為瓦司科洛勃臘也是根據了一個法國的原本，則是因為法國久已被視為一切騎士文學的搖籃。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洛勃臘譯本，

已經有自由的刪改增飾，以後就來了大批的摹倣，牠們的作者也是很難確指的。總而言之，「阿瑪迭司羅曼司之羣」在色彩上可以稱爲代表西班牙的；這不但因爲西班牙境內很流行這些羅曼司，並且因爲牠們的人物都帶著濃厚的東方色彩，正表現了摩耳人久據西班牙半島時東西人民的想像的融合。船舶和海戰在「阿瑪迭司羅曼司之羣」中佔了顯著的地位，這又表示了西班牙的海上冒險事業的特殊背景。

阿瑪迭司的作者很勇敢地割斷了前人的傳統觀念，把他的著作的系統建立在他自己的歷史和地理的立場上；並且那裏頭的神怪事跡也是新闢蹊徑的。如果他有什麽遠祖，則他的英雄的出身當是阿失派而不是沙理曼。阿瑪迭司的中心背景，（據第一卷的事實而言）是在不列顛三島，但也是想像中的不列顛。時代是放在基督紀元的初年，雖然書中所述騎士制度和風尚已經是紀元後一千四百年的產物了。倫敦、溫特莎(Windsor)、勃列司托耳 (Bristol) 以及別的一些英國的地名然而非現在的英國人所能了解的，常常出現於阿瑪迭司中。

原文是很冗長的現代的讀者或者連蘇塞的節本都不耐煩讀，所以此處略述這阿瑪迭司的梗概，恐怕也是需要的罷。

茄林忒 (Garinter)、勃立坦尼(Brittany)的國王，有兩個女兒；一個是堂而皇的嫁了蘇格蘭王蘭琪尼司(Lauguines)，另一個愛列賽娜 (Elisena)和她父親的客人高爾國王潘立洪 (Perion) 有了不名

譽的愛。這一類的祕密的戀愛，在羅曼司中並不是主要的事件，無非因爲書中的英雄必須有個奇異的出身，使他幼年時代的生活帶些神祕色彩而已。現在潘立洪和愛列賽娜的孩子（就是阿瑪迭司）是私生子，所以那母親將孩子放在橡木空幹中，浮於水上，一直流入了大海，然後被一個蘇格蘭騎士甘達爾司 (Gandales) 所救。他把孩子帶回自己家裏，和自己的孩子甘達林 (Gandalin) 一同撫養，後來他們倆成了生死交。小阿瑪迭司在甘達爾司家裏被呼爲「海的孩子」；大家都知道他的身世不等閒，因爲他來的時候，頸上有羊皮紙的小卷說他是國王的兒子，又他的搖籃裏還有許多恩物，預備將來訪問時作爲表記的。蘇格蘭王和后不知道這「海的孩子」就是自己的姨姪，但是很歡喜他，所以把他和甘達林都帶到宮裏去養育，作爲王子阿格呂司 (Agraies) 的伴侶。這一段描寫在羅曼司中算是很寫實的；蘇格蘭王和后到甘達爾司家裏吃飯，皇后看見「海的孩子，」奇怪他的名字，又喜歡他的相貌、舉止，所以就召進宮裏作爲王子的小伴。

現在潘立洪已經正式和愛列賽娜結婚了，並且生了第二子名茄勞爾 (Galaor)。這個兒子已經不是私生，自然可以留養了，但又被巨人名甘達拉克 (Gandalac) 者偷了去。這個巨人爲的要報私仇，所以偷了茄勞爾去；他把孩子付託給一個隱士，因此茄勞爾也受了騎士的教育。潘立洪和愛列賽娜又生了第三子，名佛洛萊司頓 (Florestan)，這一位也是因了別種原因，和父母分離，後來方始歸還。這樣，阿瑪迭司這羅曼司就有了複雜的結構；潘立洪的三個兒子都流落在外，異鄉相逢，各不相識，都會打

起來，直到結局是父子兄弟認識，團圓。這三兄弟做了許多冒險事業，阿瑪迭司還帶著他的義兄弟甘達林做副官。阿瑪迭司和父親團聚在潘立洪拜訪蘇格蘭的時候。那時有大不列顛王和女兒奧列阿娜(Oriana)亦在。阿瑪迭司和奧列阿娜有了愛後來潘立洪既然認出阿瑪迭司是自己的第一子，一對小戀人就此成了眷屬了。

阿瑪迭司的主要結構卽如上述。三兄弟的冒險的遭遇有一個極複雜的結構，雖然終於父子兄弟團圓，但是英雄們都未死，所以就引起了許多「續編」式的摹仿的作品了。不但是阿瑪迭司本人，還創造出他的子孫們的羅曼司來了；我們有他的兒子愛司潑萊定(Esplandian)的冒險事業，又有他的孫子列色爾忒(Lisuarte)，曾孫希臘的阿瑪迭司等等的故事。原來的英國的背景是不足奇了，於是背景便移到了君士但丁，到了托萊皮松特(Trebizond)，到了巴比侖，到了許多的人家知道或不知道的地方。奇遇上再堆積奇遇，不幸上再堆積不幸，幻術上再堆積幻術，直到現代的讀者會被書中的幻術所催眠，再也沒有耐心去讀完這樣，阿瑪迭司就成爲一代「皇朝」在他的系統內的人名，如果列一個表，也够得個博士學位的。單說法蘭西方面的摹仿的作品，也就有五十部之多，都是講到阿瑪迭司這一家的。

這是西班牙半島上的自成一派的「羅曼司」；也就是這些「羅曼司」使得堂克蓄德發狂。有人從堂克蓄德中間搜尋所有的堂克蓄德讀過的「羅曼司」，列起一個表，知道堂克蓄德的圖書目錄

至少有三十大頁之多呢。

本篇參考用書

H. A. Guerber: "Myth and Legends of the Middle Ages."

A. R. Hope Moncrieff: "Romance and Legend of Chivalry."

Sir Thomas Malory: "Morte d' Arthur."

Anon: "Song of Roland."